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楊副校長清田代理

記錄：陳汎瑩

出席：邱啟明	張宏文	蔡明吟	林伯賢	張國治	林隆達
朱美玲	謝文啟	曾朝煥	林文滄	李宗仁	林進忠
顏貽成	林錦濤	陳銘	王慶臺	林榮泰	呂琪昌
傅銘傳	鐘世凱	謝章富	韓豐年	連淑錦	廖金鳳
蔡永文	林昱廷	卓甫見(蔡奎一代)	劉晉立	吳素芬	賴瑛瑛
(曾照薰代)	張浣芸	陳嘉成	陳曉慧		
劉榮聰					

請假人員：謝顯丞(公假) 藍姿寬(公假) 李怡曄(公差)

未出席人員：李宗仁(公出) 卓甫見 吳素芬

列席：蔣定富	許北斗	楊炫叡	連建榮	黃良琴	陳鏞光
何家玲	黃增榮	呂青山	簡敏員	鄭金標	陳汎瑩
劉智超	陳怡如	李世光	蘇錦	沈里通	留玉滿
張庶疆	梅士杰	張佩瑜	杜玉玲	李鴻麟	邱麗蓉
張維忠	李斐瑩	顧敏敏	黃美賢	呂允在	楊珺婷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王鳳雀	謝姍芸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黃齡瑩	

未出席人員：黃美賢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01-2 學生加退選課作業時間為 2/22 至 3/4，請提醒同學依規定作業。

- (二) 教育部102/1/24臺教文(二)字第1020014969號函示(請參閱附件一)，非屬教育部公告採認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不得涉及「學分學歷採認」、「學生交換」事宜，該類學生來臺學習歷程，應一律修正為「短期研修」，相關收費應以「研修費」為收費名目。因涉及法令規定，提醒各系所及業務相關單位務必依法規審慎執行，函文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 (三) 目前各系、所碩、博士班大多採二階段畢業審查機制，相關審查費用支出較之研究生論文學分費收入，確有入不敷出之現象，粗估每位研究生審查費用與學分收費差額約為2000餘元(附件二)，全校目前近700餘位研究生，其負數總差額近180萬，提請系所共同正視此問題，研擬是否有修正畢業審查作業之必要，提交教務處參考俾便改善。

二、課務業務：

- (一) 101-1 教學評量成績業已於 2/6 上網，請相關教師自行查詢，其中各科平均滿意度達 4.25 分以上，並名列該系(所、中心)前 20%者共計 35 位。(如附件三)
- (二) 102 年度教務處控管之教學專項圖儀設備費共計 711 萬 9,060 元整，經會議決議通過確定編列各教學單位專項圖儀費共計 535 萬 4,922 元整，教務處控留 176 萬 4,138 元整。

三、綜合業務：

本校 102 年度下半年「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申請案，受理申請時間為 3/1-3/31，相關規定、表格請至教務處網頁「學術活動補助」專區下載使用。

四、教發業務：

- (一) 本校自 100 年度至今連續獲得教育部肯定，102-103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再次榮獲教育部獎助。本校第 3 期教學卓越計畫以「文創產業人才培育旗艦計畫」為主，朝「學用合一、提升就業競爭力及東亞教育重鎮」為目標，發展學校特色競爭力。此次本校能在眾多競爭學校中脫穎而出，感謝全校教職員生的努力。「修正計畫書」依教育部規定將於 3/15 前報部。
- (二) 101-2 教學助理(TA)共計 60 位教師通過申請，因本次申請教師眾多，難免有遺珠之憾，敬請見諒，相關資料已於本

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請上網參閱。

- (三)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101-2 教師成長講座」如(附件四)，即日起開放報名，歡迎本校教師踴躍向各系所助教報名參加！

學務處

- 一、本校 101 學年度畢業生團體照共計 1,112 人拍攝，個人照共計 988 人拍攝，預定於 102 年 3 月 7 日(四)發放完畢。
- 二、102 年度各單位工讀生時數已完成分配，請各單位依實際需要支用工讀金。
- 三、賡續推行無菸校園，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校區主要建築物入口處均已張貼禁菸標示，並加強教育與宣導(校首頁公告、無菸旗幟、禁菸立牌、宿舍區禁菸標語、宣導週活動等)，營造優質校園；若發現尚有違規情形，請逕洽本處軍輔組協處。
- 四、為擴大服務學員生申請各類停車證，102.2.18 至 102.2.22 日期間，12 至 19 時辦理，102.2.23 至 24 日假日期間，10 至 16 時辦理。爾後每週三 12 至 18 時辦理，並已網頁公告周知。
- 五、本校榮獲內政部 102 年兵役業務「績優學校」殊榮，將於 2 月 27 日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第 70 屆兵役節中接受表揚。
- 六、學生宿舍已於 2 月 15 日起開始入舍，歡迎住宿生返校；近日賡續辦理交換生入住宿舍服務事宜。

總務處

一、施工中工程：

- (一)「教學研究大樓演講廳舞台音效改善工程」：102 年 2 月 4 日至 3 月 23 日 施工。
- (二)「老舊校舍-戲劇大樓 1.2.3 樓整修工程」：於 2 月 20 日完工會勘，擇期辦理驗收。
- (三)「音樂大樓、大漢樓、主變電站及前門警衛室等燈具汰換」：預計於 102 年 3 月 7 日前完工。
- (四)「影音大樓 8、9 樓中型攝影棚空調改善工程」：預計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完工。

二、規劃、設計中工程：

- (一)「大漢樓 3 樓整修工程」：於 1 月 15 日與建築師工項及預算

檢討會議，重新調整工項，預定於2月25日開標。

(二)「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工藝設計學系窯場、資源回收場及庫房新建工程」：於1月21日請建築師重新檢討工項，工項調整減項，已於2月18日上網公告招標。

(三)「演藝廳整修工程」統包案：

1、鋼構貓道組立安裝、鋼構屋頂鈹安裝鋪設、吊幕塔滿堂架施作、東西側剪力牆1F鋼筋綁紮施做、戲劇系西側外牆施工架搭設及防塵網安裝、觀眾席區室內燈安裝。

2、「演藝廳整修工程」外牆色系審查於本校102年2月5日召開校園景觀小組會議。

(四)「國樂大樓擴建」案：委託建築師評估可行合宜之方案作業中，預計於3月22日完成評估。

(五)「戲劇大樓及教研大樓空調整修工程」：2月4日委託技術服務，預定3月5日前完成設計。

三、本校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上線兩個多月來，感謝各位長官同仁的支持與配合，1月份線上簽核比率為54%(如附件五)，請各單位主管繼續支持並控管同仁務必依規定辦理以提升線上簽核比率並達成節能減紙之效。

四、請各相關單位檔案庫房(教務處註冊組、學務處課指組、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主計室)確實依本校金檔獎參獎準備第1次會議決議及「機關檔案保管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管理。

五、本校「公文整合資訊入口網」(包括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公文製作系統、電子公布欄系統、公文電子表單系統、公文影像掃描系統)於2月6日通過檔案管理局之「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完整版驗證。

六、為因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機關採購該類物品或服務須達5%，本校本(102)年度預計需達金額約為50萬元，即日起凡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元以下)之印刷(簡單無須排版設計者)或採購便當量達十個(含)以上者，請優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採購，並將收據或發票影本送總務處事務組上網登錄資料，如有特殊情況無法配合者，請敘明理由奉准後得另行購置。另其他相關項目如食品、生活用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等產品及清潔、餐飲、洗車、洗衣、客服、代

工、演藝、交通等服務亦請優先考量購置。相關商品及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資訊，請逕自網站 <http://ptp.moi.gov.tw/> 查詢。

七、有關 102 年各系所圖儀設備費：

- (一) 為執行 102 年度圖儀設備費，請各教學單位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前，依 貴單位分配之預算，詳列購置單價 1 萬元以上之設備細項，提系（所）會議通過，並上簽奉核。
- (二) 各單位購置圖儀設備若屬共同供應契約供應之商品，依規需向台銀採購部以電子採購方式購置；若已確定採購之組項，可將請購單併簽奉核。
- (三) 本處若於簽文加註採購方式及併案處理等說明，請 貴單位務必配合辦理，若有疑問，逕洽事務組詢問（分機 1232 賴小姐）。
- (四) 奉核之簽文及購置項目明細表請影印一份送事務組備查。

八、被占用校地大專用地部分：

- (一) 大觀路一段 29 巷 22 弄 1 號簡德培之繼承人一戶（含靈寶宮）目前已遷出，現址已施作圍籬納入本校校區內，近日將申請發放救濟金。
- (二) 本校被占用校地大專用地範圍內目前僅剩大觀路一段 29 巷 12 弄 10 號魏黃梅等 3 人 1 戶未遷出，現仍積極協調遷出日期。

九、文創園區用地部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2 年 2 月 8 日來函，同意簽訂本校借用新北市板橋區龍安段 110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內之部分土地及同段 61 建號等 19 棟國有建物之國有房地，契約 102 年 1 月 23 日至 4 月 22 日，作為本校教學空間使用。

十、經向財政部國稅局板橋分局洽詢，本校出租國有房地供廠商營業部分，應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擬依法辦理。

研發處

本校 101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新增計畫已開始提案，請各單位於 102 年 4 月 5 日前提出，俾利後續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事宜。

文創處

一、102年1月30日至102年2月21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表：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102/01/30	新北市私立裕德國民中小學/參訪園區及創意DIY體驗	73
102/02/01	義美聯電公司/參訪園區	5
102/02/04	亞東紀念醫院/參訪園區及討論合作事宜	2
合計(人)		80

二、園區1~2月創意DIY體驗活動收入如下表：

日期	團體	項目	單價	人數	總計	回饋校務基金(20%)	
102/01/30	新北市私立裕德國民中小學	蝶谷巴特玻璃盤	250	66	16,500	3,300	
				合計	15	16,500	3,300

三、2月21日本校與宮崎黑木國昭綾工房合辦「黑木國昭的光琳之美」表演義賣活動，邀請日本國寶級黑木國昭老師蒞臨文創園區玻璃工坊進行玻璃吹製示範，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蕭教授銘菴現場解說，並將拍賣所得全數捐贈予弱勢團體。開場由藍副校長姿寬代表本校致辭並致贈禮品，約120人次出席，參與貴賓眾多，反應熱烈。

四、本校102年文創園區駐村藝術家審查會議已於102年1月28日召開，審查結果已公告，提供10位藝術家創作場域，以及園區多元文化藝術交流機會。

五、本校102年文創園區廠商考核與甄選審查會已於102年1月28日召開，102年審查通過廠商共22家，希望透過具有文創拓展能量之合作夥伴進駐本校文創園區，共同推展藝術文創產業。

秘書室

一、有關本校參加「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 (一) 本校獲教育部 101 年度政府服務品質獎優等機關，並經教育部薦送參加行政院「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第一線服務機關類」。
 - (二) 教育部於 102 年 2 月 21 日下午 2 時假國立臺灣圖書館頒獎表揚，並頒發新臺幣 6 萬元獎金作為提升服務品質精進措施。
- 二、有關本校網頁提醒各單位事項：
- (一) 各單位師生、校友獲獎訊息以及辦理之重要展演活動，請務必即時上傳至校園新聞，以利全校師生週知。
 - (二) 本校新網頁版面已更新，請各單位務必檢視所屬網頁內容之正確性並即時更新。
 - (三) 英文網頁現由秘書室進行版面項目之規劃，近日將召開會議邀請各單位提供資料。
- 三、本校 102 年度第 42 屆傑出校友推薦、審查、核定作業已發函並於網站公告週知，自即日起受理推薦至 5 月 31 日止，請將相關資料送交被推薦人之所屬系所，俾利各系所辦理審查作業，檢附本校傑出校友選拔及表揚辦法(如附件六)、傑出校友推薦表(如附件七)及選拔作業時間表供參(如附件八)。
- 四、有關校友聯絡中心辦理持校友證消費可獲優惠之合作專案，目前已簽訂共計 64 家合約商(含飯店、表演藝術、文教、美術材料、休閒娛樂、交通、圖書文具、其他等八大消費項目，如附件九)。

圖書館

- 一、本館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即日起受理開設「研究方法」相關課程之碩博士班申請教育訓練 2 小時，請逕至圖書館首頁填寫「圖書館利用教育申請表單」。
- 二、本館 102 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已於 102 年 1 月 10 日召開完畢，會議計通過三項提案：
 - (一) 106~110 年度，常態編列圖儀費 1,000 萬元、業務費 550 萬元，以因應各項需求，維持館藏量之合理成長及提供各項服務，本案將提本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 (二) 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詳(如附件十)，使館藏政策配合校務發展，符合全校師生教學研究

及閱讀需求，建立館藏特色，強化服務功能。

(三) 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受贈書刊資料處理原則」詳(如附件十一)，有效處理受贈書刊資料，節省購置成本，達到充實館藏及資源共享目的。

三、為加速圖書推薦採購速度，本館擬訂「圖書資料推薦採購處理原則」詳(如附件十二)，並於102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本項原則係針對整批、緊急採購及讀者線上推薦書籍等類別分別訂定採購處理方式及流程，提供推薦人及推薦單位參酌。

四、本館101學年度第2學期「電子資源使用說明會」課程一覽表，詳(如附件十三)。

藝博館

展場管理：藝術博物館教學研究大樓展場使用狀況

(2013/02/18-2013/03/10)

	時間	展覽名稱
	2013/02/19-2013/02/24	噯西 嘜 鷹特惹斯特：黎育奇個展 (真善美藝廊)
2.		框架內外：洪振明個展 (大漢藝廊)
3.	2013/02/19-2013/03/03	蔡介騰老師個展 (國際展覽廳)
4.	2013/02/25-2013/03/10	美術系師生美展研究生觀摩展 (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

藝文中心

一、藝文中心業務報告：

(一) 2月份場地使用統計：演講廳1場活動共使用2天、國際會議廳2場活動共使用2天、福舟表演廳2場活動共使用3天。

(二) 活動資料統計如下，經費收支及使用相關統計如(附件十四)。

場地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演講廳	台灣勝利鋼琴電子琴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希朵夫盃音樂大賽	2月2、3日
國際會議廳	師培中心	授課	2月25日
	總務處	採購講座	2月27日
福舟表演廳	藝文中心	外交部春宴總彩排	2月1、16日
	廣電系	課程拍攝	2月25日

- 二、本校應外交部委請至新加坡參加新春活動「春到河畔」演出，活動期間為2月6日至2月13日，演出地點在新加坡濱海灣浮動舞台。此代表團由本中心朱美玲主任擔任藝術總監，杜玉玲組長擔任節目指導、藍羚涵副教授擔任技術指導，與藝文中心表演團共14人赴星加坡演出。「春到河畔」為星國慶祝華人農曆新年的傳統活動，至今已舉辦27年歷史悠久。此次由本校代表台灣參加，以學子們的熱情活力展現兼具台灣特色與現代創意的舞蹈，贏得全場觀眾喝采。
- 三、板橋慈惠宮於每年農曆年間會舉辦「民藝大街嘉年華」，以表演及市集慶祝新的一年以及回饋地方鄉里居民。今年委由本校承辦此次活動，並將之定名為「2013板橋慈惠宮民藝大街嘉年華-靈蛇迎年舞新春」，活動期間在2月10日至2月14日。活動中包含15場歌舞表演及年貨大街，地點在板橋府中路(文化路至倉後街路段)。板橋慈惠宮為地方信仰中心，香火鼎盛，此次

廟宇文化結合學校藝術人才及豐富的藝文資源，獲得當地居民高度讚賞，以通俗卻不失藝術性的歌舞表演，帶領民眾提升至另一層次。

- 四、外交部於每年農曆年間會舉辦春宴，與駐台使節及代表共慶年節，宴會時間在 2 月 20 日，地點在圓山大飯店金龍廳。今年亦由本校承辦宴會中的表演活動及各項設計，並由本中心統整節目，並與表演藝術學院、廣電系、視傳系共同執行。與往年不同此次表演活動還融合各國駐台使節代表一同上台獻藝，展現外交官員專業外的另一藝術才能。活動圓滿順利，並感謝各單位協力配合。

電算中心

- 一、為因應 102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個人資料保護法」，請各教學、行政單位注意所屬(轄)網站、程式，避免個資外洩。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需符合法務部公告「特定目的」或相關規範，以免觸法。(尤其個資當事人為校外人士，如學員)。校務行政系統對外公告或公開之作業及報表，若內容含有個資需遮罩欄位，請各單位配合於 3 月 15 日前回報電算中心許輝裕先生(分機 1804)統籌修改程式。如有網站程式個資問題，請洽電算中心陳姿君小姐(分機 1810)。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參考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50021>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82739&ctNode=28007&mp=001>

◆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資料類別

<https://www.moj.gov.tw/ct.asp?xItem=283183&ctNode=28156&mp=001>

◆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http://pipa.moj.gov.tw/cp.asp?xItem=1253&ctNode=408&mp=1>

- 二、校園入口網站已全面改版，並於 1 月 30 日正式上線，若有任何

使用上的問題，請與電算中心聯繫。

推教中心

- 一、101 學年兒童藝術冬令營共兩梯次活動已於 2 月 1 日(五)圓滿結束，共計有 29 位學員參加，收入為 10 萬 0,500 元，結餘為 3 萬 5,550 元(校務基金為 1 萬 0,050 元、盈餘為 2 萬 5,500 元)。感謝音樂系、舞蹈系、戲劇系、工藝系老師及體育教學中心各處室協助。
- 二、本中心辦理之「2013 創意臺北—大稻埕風華再現」已於 1 月 31 日(四)圓滿結束，並由本中心頒發學員結業證書。透過 10 天的學術交流後，每位學員均表示參加此次研習營收穫良多，並期待下一次的交流。本次活動收入 38 萬 9,548 元，結餘為 13 萬 5,472 元(校務基金為 5 萬 0,641 元、盈餘為 8 萬 4,831 元)。
- 三、本中心計劃於 102 年 5 月 15 日(三)至 5 月 24 日(五)，舉辦第二屆「大陸高校藝術設計教育師生暨設計專業人士短期研修」，預計招生 45 名學員參加，惠請相關系所屆時提供協助。
- 四、102 年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預計於 6 月 22 日(六)、6 月 23 日(日)舉辦。簡章審議通過後，將於 5 月 10 日(四)上網公告並著手宣傳，擴大大眾對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認同，並引發有心發展兒童藝術教育者之興趣與參與。惠請工藝系、美術系、師資培育中心及相關單位屆時提供協助。

人事室

- 一、本校於 10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 102 年 2 月及 3 月退休人員歡送茶會，與會的退休人員有藝教所副教授戴安里、書畫藝術學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涂璨琳及羅煥隆技士。會中由校長致贈退休人員紀念品，校友會亦致贈退休人員紀念牌，退休人員並一一發表感言，最後在溫馨氣氛及一片談笑聲中圓滿結束。
- 二、教育部 102 年 1 月 2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12834 號函以，國立大學未兼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得否兼任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所設置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一案：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後，得兼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

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等之獨立董事；復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是以，國立大專校院未兼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任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復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因審計委員會委員必然由該公司獨立董事擔任，爰同意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兼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職。

- 三、本校「102年新春團拜」業於102年2月18日(星期一)假教學研究大樓10樓中庭辦理完竣，約計100人參加(含退休老師及工作人員)，感謝國樂系學生鑼鼓開場、藝文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等各單位協助辦理與支持，使活動圓滿成功。
- 四、101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即日起接受申請，請轉知同仁填送相關表件，並請於本(102)年3月15日(星期五)前擲回人事室彙辦。

人文學院

本校102年度全校運動大會，將於102年4月12日(星期五)假新北市板橋第一體育場(板橋區漢生東路)舉行，上午9:00開幕典禮，預定下午4:00閉幕，相關作業均按計劃程序進行中。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要點」，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11月12日臺訓(三)字第1010208197號函，請本校依來函說明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
- 二、本案於已於101年12月14日經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101年12月24日奉核可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

三、修正重點：

- (一) 依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名稱為「要點」，並依來函說明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
- (二) 刪除第十五條、刪除第三十一條。
- (三) 新增第十一點、第三十一點。
- (四) 辦法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停止適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職員工交通費核發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2 年 1 月 29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 102 年 1 月 24 日主計室通知、102 年 1 月 15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新聞稿及行政院 102 年 1 月 18 日院授主預政字第 1020100157 號函辦理，爰停止適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職員工交通費核發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檔案應用申請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2 月 21 日簽奉核准提會討論。
- 二、依檔案管理局 102 年 1 月 10 日檔企字第 1010006583 號函辦理。
- 三、檢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檔案應用申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檔案應用申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六）。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楊副校長專案簡報:102-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文創產業人才培育旗艦計畫」的前瞻與後顧。(附件十七)

捌、綜合結論

- 一、本校傑出校友李安導演執導的「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榮獲本屆奧斯卡金像獎角逐最激烈的「最佳導演獎」並也同時獲得「最佳攝影獎」、「最佳視覺效果獎」、「最佳原創配樂獎」等共 4 大獎項。李安校友的傑出表現，全校與有榮焉。
- 二、本校獲教育部推薦參加「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及「金檔獎」，參獎期間增加大家的業務量亦感謝各單位同仁的配合與提供資料。
- 三、有關電算中心所提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即將於 102 年 10 月 1 日施行，請各單位留意勿觸法。
- 四、本校 102 年度全校運動大會，將於 1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假新北市板橋第一體育場（板橋區漢生東路）舉行，在此鼓勵同仁參與運動健身。
- 五、請人事室定期提報同仁升等動態，亦恭喜劉榮聰教授。
- 六、有關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推動相關事宜，請各系所單位一起努力共襄盛舉。

玖、散會(下午 3 時 03 分)

美術學院行政會議補充報告

本院雕塑學系日間學士班四年級楊運臻同學榮獲第十六屆裕隆木雕創新獎木雕創新組「銀質獎」，作品名稱：都市原鄉的傀儡-後 90 年代的「原來」與「原生」。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丘皓秋
電 話：(02)77366309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0200149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國內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約合作應注意事項，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3，及「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2點規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於進行簽約2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報。
- 二、本部辦理大學校院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書面約定書，包括所簽訂之協議書、合作意向書、備忘錄等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其中涉及「學生交流」及「研究、教育人員交流」事項，經審視尚有諸多不宜出現於書面約定書內文字，為使各校於擬訂約文時有所依循，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大學校院與非屬本部100年1月10日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簽署書面約定書，不得涉及「學分學歷採認」及「學生交換」事宜，且因僅屬學生之短期研修，無涉學生赴接待學校就讀，為免誤解，相關文字應依下列事項修正：
 - 1、有關「學生交換」、「學生互換」等節，應修正為「





學生交流」。

- 2、有關核發「正式成績單」「學分證明」等節，應修正為「學習證明」；另應刪除「學分採認」、「承認」、「認可」、「雙方學生至對方學習學分之承認，由學生所屬大學依當地相關法規自行決定之」等節。
- 3、有關「就讀」、「攻讀」、「就學」、「入學」、「註冊」、「修業」及「修課」等節，應修正為「研修」；另「長期研修」及「實質研修」，應修正為「短期研修」。
- 4、有關接待校之「學費」、「學雜費」、「學分費」及「研修學雜費」等節，應修正為「研修費」。

(二)大專校院與本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簽署書面約定書，有關「學生交流」始得辦理「學生交換」事宜；另如涉及研修學分採認事宜，請依本部100年3月16日臺陸字第1000036401號函辦理。

(三)現行與大陸地區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且尚未開放我方教師赴大陸地區進修，請刪除有關「教師進修」及「教師授課」等節，另「教師交換」及「交換師資」，應修正為「教師交流」。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法制處、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2/01/24
14:30:32

學分數	收入	支出	
碩士班論文學分費	8,640		以6學分計
論文指導費		4,000	
學位考審查費		3,500	以3人計
計畫審查費		3,500	以3人計
合計	8,640	11,000	-2,360

學分數	收入	支出	
博士班論文學分費	8,640		以6學分計
論文指導費		6,000	
學位考審查費		3,500	以3人計
計畫審查費		3,500	以3人計
合計	8,640	13,000	-4,36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滿意度成績優良教師名單

序號	所屬單位	教師姓名	專兼任別	平均滿意度
1	美術系	陳貺怡	專任	4.83
2	美術系	陳曉朋	專任	4.76
3	書畫系	羊文漪	專任	4.89
4	書畫系	林進忠	專任	4.83
5	雕塑系	劉俊蘭	專任	4.81
6	雕塑系	徐文瑞	專任	4.66
7	古蹟系	洪耀輝	專任	4.91
9	創產所	林伯賢	專任	4.82
8	視傳系	蘇佩萱	專任	4.65
10	視傳系	許杏蓉	專任	4.48
11	工藝系	陳俊良	專任	4.51
12	工藝系	呂琪昌	專任	4.48
13	多媒系	林珮淳	專任	4.73
14	多媒系	張維忠	專任	4.71
15	圖文系	陳昌郎	專任	4.45
16	圖文系	戴孟宗	專任	4.43
17	廣電系	邱啓明	專任	4.61
18	廣電系	朱全斌	專任	4.51
19	電影系	吳珮慈	專任	4.72
20	電影系	吳秀菁	專任	4.65
21	戲劇系	耿一偉	專任	4.71
22	戲劇系	陳慧珊	專任	4.65
23	音樂系	孫巧玲	專任	4.93
24	音樂系	蔡奎一	專任	4.83
25	音樂系	蔡永文	專任	4.71
26	國樂系	林昱廷	專任	4.87
27	國樂系	張儷瓊	專任	4.80
28	舞蹈系	朱美玲	專任	4.63
29	藝教所	張純櫻	專任	4.57
30	藝政所	張婉真	專任	4.77
31	通識中心	蔡幸芝	專任	4.85
32	通識中心	葛傳宇	專任	4.68
33	體育中心	劉榮聰	專任	4.52
34	師培中心	賴文堅	專任	4.75

101-2 教師成長講座

場次	時間	地點	主題與講者
1	2/21(四) 12:00~14:00	教研大樓 808 806 電腦教室	輕鬆使用網路學園(初階)/蕭勝文經理(旭聯科技有限公司)
2	3/7(四) 12:00~14:00	教研大樓 808 806 電腦教室	輕鬆使用網路學園(進階)/蕭勝文經理(旭聯科技有限公司)
3	3/15(五) 12:00~14:00	教研大樓 901	師生溝通與有效學習 陳毓文執行長(國立臺灣大學教發中心主任兼北二區教學資源中心計劃執行長)
4	03/25(一) 17:20 ~ 19:00 演講 19:10 ~ 20:20 交流(自由參加)	國際會議廳	大師講座-敢拚、能賺、愛玩 (講題暫定) 戴勝益董事長(王品餐飲集團)
5	4/24 (三) 17:20 ~ 19:00 演講 19:10 ~ 20:20 交流(自由參加)	國際會議廳	大師講座 - 滿心歡喜為教育 (講題暫定) 吳清基總校長 (台灣教育大學系統總校長)
6	5/2(四) 12:00~14:00	教研大樓 901	數位教學媒體應用 IRS 即時反饋系統讓學生與老師輕鬆互動:王凱平業務經理(華昕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Adobe Connect 同步網路教學系統/黃俊傑先生(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5/16(四) 12:00~14:00	教研大樓 901	創新教學發展的實踐經驗/林文琪主任(臺北醫學大學通識中心)(演講主題暫定)
8	5月 17:20 ~ 19:00 演講 19:10 ~ 20:20 交流(自由參加)	國際會議廳	大師講座 - 王金龍副校長 (銘傳大學) (暫定)
9	6月 17:20 ~ 19:00 演講 19:10 ~ 20:20 交流(自由參加)	國際會議廳	大師講座 - 徐重仁董事長 (統一超商前總經理 / 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長) (暫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公文線上簽核統計表

報表編號：DC03P19A

列印日期：102/02/20 18:29:06

收創日期：102/01/01~102/01/31

頁 次： 1 / 2

單位		件數		比率		處理時效(日)	
		線上簽核	紙本簽核	線上簽核	紙本簽核	線上簽核	紙本簽核
校長室	來文	0	0	0%	0%	0	0
	創文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秘書室	來文	8	3	72.727%	27.273%	2.438	2.333
	創文	1	16	5.882%	94.118%	1	2.813
	小計	9	19	32.143%	67.857%	2.278	2.737
藝文中心	來文	6	2	75%	25%	4.75	3.5
	創文	2	10	16.667%	83.333%	1	4.85
	小計	8	12	40%	60%	3.813	4.625
人事室	來文	83	27	75.455%	24.545%	5.283	6.556
	創文	13	29	30.952%	69.048%	7.923	3.241
	小計	96	56	63.158%	36.842%	5.641	4.839
主計室	來文	8	4	66.667%	33.333%	2.5	4.25
	創文	1	11	8.333%	91.667%	3	4.409
	小計	9	15	37.5%	62.5%	2.556	4.367
文創處	來文	0	1	0%	100%	0	7
	創文	4	6	40%	60%	7.25	6.917
	小計	4	7	36.364%	63.636%	7.25	6.929
美術學院	來文	14	2	87.5%	12.5%	3.571	5
	創文	13	46	22.034%	77.966%	4.423	6.261
	小計	27	48	36%	64%	3.981	6.208
設計學院	來文	7	0	100%	0%	2.214	0
	創文	10	31	24.39%	75.61%	5.05	6
	小計	17	31	35.417%	64.583%	3.882	6
傳播學院	來文	13	5	72.222%	27.778%	4.846	5.9
	創文	10	23	30.303%	69.697%	7.65	5.478
	小計	23	28	45.098%	54.902%	6.065	5.553
表演藝術學院	來文	13	1	92.857%	7.143%	7.308	7
	創文	8	22	26.667%	73.333%	8.313	6.864
	小計	21	23	47.727%	52.273%	7.691	6.87
人文學院	來文	72	9	88.889%	11.111%	3.347	5.5
	創文	13	24	35.135%	64.865%	6.808	6.292
	小計	85	33	72.034%	27.966%	3.876	6.07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公文線上簽核統計表

報表編號：DC03P19A

列印日期：102/02/20 18:29:06

收創日期：102/01/01~102/01/31

頁 次： 2 / 2

單位		件數		比率		處理時效(日)	
		線上簽核	紙本簽核	線上簽核	紙本簽核	線上簽核	紙本簽核
教務處	來文	97	10	90.654%	9.346%	2.923	4.35
	創文	3	23	11.538%	88.462%	5.167	4.413
	小計	100	33	75.188%	24.812%	2.99	4.394
學生事務處	來文	154	18	89.535%	10.465%	2.318	3.583
	創文	13	32	28.889%	71.111%	3.5	4.078
	小計	167	50	76.959%	23.041%	2.41	3.9
總務處	來文	85	68	55.556%	44.444%	4.118	4.824
	創文	11	94	10.476%	89.524%	3.955	5.277
	小計	96	162	37.209%	62.791%	4.099	5.087
研究發展處	來文	31	51	37.805%	62.195%	6.839	3.48
	創文	3	29	9.375%	90.625%	4.833	4.534
	小計	34	80	29.825%	70.175%	6.662	3.862
推廣教育中心	來文	9	1	90%	10%	3.389	1.5
	創文	1	7	12.5%	87.5%	3.5	4.071
	小計	10	8	55.556%	44.444%	3.4	3.75
圖書館	來文	10	0	100%	0%	3.7	0
	創文	2	1	66.667%	33.333%	9	7
	小計	12	1	92.308%	7.692%	4.583	7
電子計算機中心	來文	4	0	100%	0%	5	0
	創文	1	4	20%	80%	0.5	5
	小計	5	4	55.556%	44.444%	4.1	5
藝術博物館	來文	1	3	25%	75%	9.5	9.667
	創文	1	3	25%	75%	5.5	12.333
	小計	2	6	25%	75%	7.5	11
總計		725	616	54.064%	45.936%	3.992	5.0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傑出校友選拔及表揚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23 日 8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25 日 85 學年度第 08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5 日 88 學年度第 26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2 日 91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畢業校友奮發自強，彰顯校友成就以隆校譽，並鼓勵在校同學見賢思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友，包涵本校改制前稱之國立臺灣藝術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國立藝術學校。
- 第三條 有關傑出校友之推薦、審查及表揚方式等，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四條 選拔對象：凡本校各系(科)所畢業生，以往未曾接受本辦法表揚之校友(不含在校學生、肄業學生)。
- 第五條 推薦資格：凡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均得予以推薦表揚：
一、畢業後從事藝術工作，表現傑出，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公開表揚或獎勵者。
二、畢業後從事藝術相關工作，表現傑出，對國家、社會具有特殊貢獻者。
三、畢業後從事進修或學術研究工作，成果豐碩，足為在學者表率者。
四、具有其他傑出表現者。
- 第六條 推薦及選拔程序：分「推薦」、「審查」與「核定」三階段辦理。
- 推薦：**推薦作業於每年 5 月以前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通知。由各系所專任教師、各系所友會、地區校友會等分別推薦予各系所。推薦候選人時請簡要填列推薦書表格，並檢附候選人重要之傑出事蹟，以書面方式提出。
- 審查：**
一、審查作業由系所及系所校友會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由系所主管召集所屬專任教師及系所校友會及地區校友會代表五至九人，組成審查小組(教師及校友會代表以同數為原則)，並由系所主管擔任主席，於 7 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
二、審查作業各系所以通過一人為原則。
三、經審查通過之候選人推薦表、相關文件及會議紀錄由各系所彙送校友聯絡中心。
四、已改名、合併、分系所之系(科)所，如有適當候選人，得由現有相關系所推薦之。
- 核定：**
審查通過之候選人由校友聯絡中心彙整，陳報校長核定，始得通過為傑出校友當選人，並接受表揚，人數各系所至多以不超過一人為原則。
- 第七條 推薦及選拔時間：
一、推薦表件每年 5 月 31 日前送交本校校友聯絡中心彙整後轉各系所辦理審查作業。
二、審查作業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將審查作業結果送至校友聯絡中心彙整。
三、彙整作業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經校長核定後，由校友聯絡中心轉知校友總會。
- 第八條 表揚方式：
一、於每年校慶大會時公開表揚之。
二、頒發「傑出校友」當選證書。
三、傑出事蹟刊登於「臺藝新視界」、「校網站」表揚。
四、當選紀錄登錄於校史館「歷屆傑出校友」資料庫以為表彰。
-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第42屆(102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 102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畢業校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藝術學校			畢業年	年
畢業科系所	系(科)、所 組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學位	學 校 名 稱 (學位)				畢 (肄) 年月
通訊處	郵區()住址：				
現職					
e-mail					
聯絡電話	(O) 分機	(H)	手機：		
傑出事蹟 簡 述					
服務事蹟					
審查 意見	審查單位章：				
核定結果					

推薦人簽章：

推薦單位章：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 年度辦理傑出校友選拔作業時間表

日期	作業	工作事項	執行單位
5 月 31 日前	通知	於本校網站公告及發函通知各院、系、所及各系所校友會、地區校友會，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作業開始。	校友聯絡中心
	推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傑出校友候選人及書寫簡要推薦表。 2. 將候選人推薦表分別送交所屬系所。 	各系所、系所校友會、地區校友會
7 月 31 日前	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系所及系所校友會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由系所主管召集所屬專任教師及系所校友會及地區校友會代表 5 至 9 人，組成審查小組（教師及校友會代表以同數為原則），並由系所主管擔任主席，於 7 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 2. 經審查通過之候選人推薦表、相關文件及會議紀錄由各系所彙送校友聯絡中心。 	各系所、系所校友會、地區校友會
9 月 30 日前	核定	審查通過之候選人由校友聯絡中心彙整，陳報校長核定，始得通過為傑出校友當選人，並接受表揚，人數各系所至多以不超過一人為原則。	校友聯絡中心
10 月	表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函各傑出校友當選人，邀請於校慶大會中接受表揚。 2. 製作傑出校友當選人當選證書。 3. 辦理校慶大會表揚相關事宜。 4. 傑出事蹟刊登於「臺藝新視界」、「校網站」表揚。 5. 當選紀錄登錄於校史館資料內以為紀念。 	校友聯絡中心



麗翔溫泉客棧 (礁溪館)

優惠方案:可享住房優惠價格,詳細房價優惠請洽詢
電話: (03) 987-4072
地址: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6段6號
http://www.leschamps.com.tw



怡園渡假村

優惠方案:憑證至怡園應消費可免服務費;住宿優惠價詳細請洽詢
電話: (03) 865-1166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豐坪路三段17號
http://www.yiyuanresort.com.tw



皇家季節酒店 (北投館)

優惠方案:詳細的優惠方案與條件請洽詢
電話: (02) 2896-9798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中山路26號
http://www.royalseasons.com



Dandy Hotel
丹·迪·旅·店

丹迪旅店 (大安森林公園店)

優惠方案:詳細的優惠方案與條件請洽詢
電話: (02) 2707-6899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33號
http://www.dandyhotel.com.tw



Dandy Hotel
丹·迪·旅·店

丹迪旅店 (天母店)

優惠方案:詳細的優惠方案與條件請洽詢
電話: (02) 2873-2222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728巷2號
http://www.dandyhotel.com.tw



Dandy Hotel
丹·迪·旅·店

丹迪旅店 (天津店)

優惠方案:詳細的優惠方案與條件請洽詢
電話: (02) 2541-578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天津街70號
http://www.dandyhotel.com.tw



清新溫泉飯店

優惠方案:憑證可享有住宿、會議與餐飲等特殊禮遇與優惠
電話: (04) 2382-988
地址: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
http://www.freshfields.com.tw



悅喜商務旅店

優惠方案:詳細的優惠方案與條件請洽詢「悅喜商務旅店」
電話: (02) 8965-8288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2號11樓
http://www.yesohotel.com.tw

身聲劇場

優惠方案:憑證購買「身聲劇場」演出活動票一律給予8折優待
電話: (02) 2809-5885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88巷39號
http://www.sunsontheatre.com/



果陀劇場

優惠方案:憑證至兩廳院售票端購買本劇團票券,均可享有9折優惠
電話: (02) 2571-1753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71號11樓
網站: http://www.godot.org.tw/



新舞臺

優惠方案:憑證購買節目票券,可享9折優惠,享年費8折優惠
電話: (02) 2722-4302#7733
地址:台北市松壽路3號
http://www.novelhall.org.tw/



舞鈴劇場

優惠方案:憑校友證購票,享九折優惠。
電話: 02-2341-60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二段10巷3弄6號1樓
http://www.ntcri.gov.tw/zh-tw/Home.aspx



皇冠大車隊

優惠方案:憑證搭乘所屬計程車,單趟車資滿百以上全額9折
叫車電話: 4128-333 手機直撥: (02) 4128-333
行政專線: (02) 2791-6000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84-1號
http://www.crowntaxi.com.tw



台灣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優惠方案:憑證至「台灣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消費享折扣價95折(限桃園機場接送)
電話: (02) 2796-5665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196號3樓
http://www.e-go.com.tw



全國大飯店

優惠方案:住房優惠45折 / 餐飲優惠9折
電話: (04) 2321-3111
地址: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257號
http://www.hotel-national.com.tw/index.php



台北麗華商旅

優惠方案:憑證至「台北麗華商旅」消費一律給予5.5折優惠折扣價
電話: (02) 2511-8896
地址: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257號
http://sj.tfhg.com.tw



家美飯店

優惠方案:詳細優惠價請電洽(陸小姐)
電話: (02) 2358-1234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12號
http://www.welcomhotel.com.tw



荷豐溫泉會館

優惠方案:憑證消費享有泡湯4折起與住宿5.5折起之優惠價
電話: (02) 2897-9955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溫泉路銀光巷1號
http://www.lotusspa.com.tw



日光行館

優惠方案:憑證至「日光行館」消費一律給予95折優惠價
電話: (02) 2625-8012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寮破瓦厝子12號
http://www.sunrise-villa.com.tw/



久屋麗緻客棧

優惠方案:憑證至久屋麗緻與附屬之外賣櫃消費,可享95折優惠價
電話: (03) 961-3799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511號
http://lotung.landishotelsresorts.com



墾丁夏都沙灘酒店

優惠方案:憑證消費,於住宿、餐飲與水上活動等消費皆有優待
電話: (08) 886-2345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451號
http://www.ktchateau.com.tw



馥麗商務旅館

優惠方案:平日依定價7.5折再打9.5折;假日依定價8折再打9.5折。
電話: (02) 2967-9008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6之5號
http://www.forward-suites.com.tw



台北凱薩大飯店

優惠方案:詳細的優惠方案與條件請洽詢「台北凱薩大飯店」
電話: (02) 2311-5151
地址:台北市100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38號
http://taipei.caesarpark.com.tw



華王大飯店

優惠方案:詳細的優惠方案與條件請洽詢「華王大飯店」
訂房專線: (07) 551-1515 / 訂席專線: (07) 561-5155
免費訂房專線: 0800-558288 / 電話: (07) 551-8211
地址: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42號
http://www.hotelkingdom.com.tw/



迎嘉花園酒店

優惠方案:詳細的優惠方案與條件請洽詢「迎嘉花園酒店」
電話: (06) 599-0055
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大營里133號
http://www.grace-garden.com.tw/



兄弟大飯店

優惠方案:詳細的優惠方案與條件請洽詢「兄弟大飯店」
電話: (02) 2712-3456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55號
http://www.brotherhotel.com.tw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優惠方案:持證至門市刷卡短期自駕租車(不含貨車與電動車),可享租車送保險及不平、假日定價75折之優惠
電話: (02) 2518-3060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濱江街309號5樓
http://www.car-plus.com.tw/

袖珍博物館

優惠方案:憑證參觀「袖珍博物館」享門票8折優惠
電話:(02)2515-0583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
http://www.mmot.com.tw

世界宗教博物館(台北館)

優惠方案:憑證至台北館所屬常設展、兒童館展區消費享優惠折扣8折
電話:(02)82316699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236號7樓
http://www.mwr.org.tw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優惠方案:憑證購票一律給予團體票價120元入園優惠(憑證可購4張)
電話:(03)950-7711
地址: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五濱路二段201號
http://www.ncafa.gov.tw

高雄市立美術館

優惠方案:憑證至所屬與附屬之「高雄市立美術館員工消費合作社」消費可享9折優惠*特價品或其他優惠活動不適用
電話:(07)555-0331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0號
http://www.kmfa.gov.tw

朱銘美術館

優惠方案:憑證購票享優惠價每張220元入館門票、館內餐飲消費享定價之9折優惠、館內商店街消費享定價之95折優惠
電話:(02)2498-9940
地址:新北市金山區西勢湖2號
http://www.juming.org.tw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優惠方案:憑校友證至本單位員工消費合作社消費享9折優惠。
電話:049-2334141
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73號
http://www.ntcri.gov.tw/zh-tw/Home.aspx

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

優惠方案:憑證參觀「海洋文化藝術館」與「高雄海洋探索館」享門票優惠價新台幣50元/至附屬之「1915海洋咖啡館」及「1915文化館商店」消費可享9折優惠
電話:(02)2421-5681 / 地址: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四號
http://www.ocam.org.tw

鶯歌陶瓷博物館

優惠方案:憑證於「鶯歌陶瓷博物館」文化商品店消費享9折優惠
電話:(02)8677-2727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200號
http://www.ceramics.ntpc.gov.tw

台北當代藝術館

優惠方案:憑證至「台北當代藝術館」享有購票8折優惠折扣
電話:(02)2552-3721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103長安西路39號
http://www.mocatapei.org.tw

國立臺灣博物館

優惠方案:憑證消費滿新台幣壹仟元(特價品除外),給予95折優惠
電話:(02)2382-2566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襄陽路2號
http://www.ntm.gov.tw

國際影城(本館)

優惠方案:憑證至「國際影城」所屬電影院消費可享8折優惠
電話:(03)522-2134
地址:新竹市東區文昌街39號
http://www.starmovie.com.tw

國際影城(中興館)

優惠方案:憑證至「國際影城」所屬電影院消費可享8折優惠
電話:(03)523-7077
地址:新竹市林森路32號
http://www.starmovie.com.tw

台南走馬瀨農場

優惠方案:憑證享門票優待票(一證限購五張,不含遊憩優待票200元)與蘭花會館(每證限兩間)平日6折、寒暑假平日6.5折、假日7.5折
電話:(06)576-0121*3
地址:台南市大內區二溪里囍子瓦60號
http://www.farm.com.tw/



東美開發飾品材料

優惠方案:憑校友證可兌換本公司會員卡一張
電話:02-2927-8123, 02-2927-3355
地址:台北縣永和市秀朗路一段210號
http://gasstart.blogspot.tw/

明林美術國際有限公司

優惠方案:憑證至「明林美術國際有限公司」消費一律給予優惠折扣7折~95折
電話:(02)2923-3593
地址:台北縣永和市秀朗路2段8號
http://www.minlinart.com

育人書局美術社

優惠方案:憑證至「育人書局美術社」享有優惠折扣價(詳細請至該店詢問)
電話:(02)2726-4520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中坡南路36號

印地安皮革創意工廠

優惠方案:憑證至所屬與附屬之「印地安皮革創意工廠」享有9折優惠折扣*標示不二價之特定商品/特價品或其他優惠活動時不適用
電話:(02)2999-1516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136巷28號3樓
http://www.silverleather.com

千采美術社有限公司

優惠方案:憑校友證可兌換本公司會員卡一張
電話:02-2927-8123, 02-2927-3355
地址:台北縣永和市秀朗路一段210號
http://gasstart.blogspot.tw/

劍湖山世界

優惠方案:憑證至「劍湖山主題樂園」購票享新台幣650元(原價899元)優惠價*每證限購4張*不適用農曆春節假期與其他優惠併用
電話:(05)582-5789
地址:雲林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67號
http://www.janfusun.com.tw/

小墾丁水上世界

優惠方案:持校友證購票,享門票九折優惠。
電話:04-738-6658
地址:彰化市彰南路四段98號
http://www.hskt.com.tw/

西門紅樓

優惠方案:憑證可享餐點九折/禮盒九五折/精品區消費滿200元九折
電話:(02)2311-9380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成都路10號
http://www.redhouse.org.tw/

真善美劇院

優惠方案:持校友證購票,各場次票價以早場價優惠。
電話:02-2331-2270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漢中街116號7樓
網址:http://www.movie.com.tw/wonderful/

天璣資訊圖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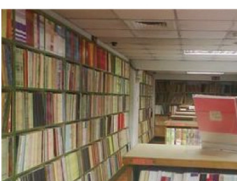
優惠方案:憑證前往「天璣資訊圖書有限公司」所屬門市消費一律給予等同於天璣VIP卡折扣
電話:(02)2371-7725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07號1樓
http://www.tenlong.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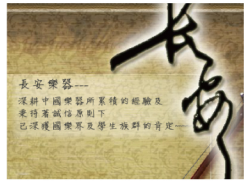
大陸書店

優惠方案:憑證消費,可享優惠折扣
電話:02-2311-3914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5號2樓
http://www.yamahapiano.com.tw/continent.htm

波菲爾髮型美容

優惠方案:燙、染消費可享滿千送百元禮券(禮券限發放店使用)
電話:(04)2224-1011
地址:台中市區中正路105號3樓(管理處,會員俱樂部)
http://www.pro-feel.com.tw





長安樂器

優惠方案: 憑證至購買樂器及樂器零件本公司將給予訂價之七折優惠
電話: (0886) 2-2395-6321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71號3樓
<http://www.cachinamusic.com.tw/>



床墊王

優惠方案: 憑校友證享有68折(稅金另計)
電話: (02) 8994-5260
地址: 新莊中山路一段506號3Fc3009
<http://twbedking.webnode.com.tw/>

速意翻譯社

優惠方案: 憑校友證校友證消費享八五折
電話: (07) 383-1990 / (07) 383-2090
地址: 807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415號-東003
<http://www.sweetrans.com.tw/>

琴園音樂藝術有限公司

優惠方案: 詳細的優惠方案與條件請洽詢
電話: 02-2361-8107
地址: 台北市博愛路29號2樓
<http://chin-yuan.com.tw/>



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優惠方案: 憑證至「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門市享現金5000會員價
電話: (04) 2375-1958、(04) 3600-8366
地址: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230號
<http://www.gding.com.tw/>



祐儀股份有限公司

優惠方案: 憑證至「祐儀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購買核果產品享8折優惠
電話: (02) 2501-1292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90號3樓之1
<http://www.yearear.com.tw>



英傑特科技有限公司

優惠方案: 憑證至「英傑特科技有限公司」訂製客製化轉印商品、設計(獎牌、手機殼)等一律給予9折優惠
電話: (02) 2225-8802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98巷52號1樓
<http://ptri.ewebs.com.tw/s0003/>



元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優惠方案: 憑證至「元祖」所屬的直營門市消費一律給予9折優惠價
電話: (02) 2508-1170
地址: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84號
<http://www.ganso.com.tw/>



板橋區農會活力超市

優惠方案: 持校友證可免費辦理會員卡累積紅利點數或折扣等優惠
電話: (02) 8965-6868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街29號
<http://www.pcfarm.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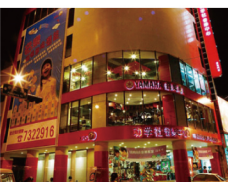
博客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優惠方案: 憑校友證消費可享95折優惠
電話: (02) 8965-8464/TEL: 2272-2181轉2617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創新育成中心3F)
<http://www.pcm.com.tw/>



紋傳股份有限公司

優惠方案: 憑校友證消費可享95折優惠
電話: (02) 2226-9222/ (02) 2221-5805
地址: 台北縣中和市立德街115號7樓
<http://www.neatgraph.com.tw>



功學社音樂中心

優惠方案: 憑校友證消費可享一般會員優惠
電話: 0800-888-101
地址: 台北市博愛路115號
網站: <http://www.khsmusic.com.tw/khs/index.as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

102年1月10日102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

壹、目的

本校圖書館基於館藏發展之需要，擬定本館之館藏發展政策，以做為館藏發展之依據，主要目的如下：

- 一、配合學校發展願景，做為本校發展學術性及一般性圖書資源最高指導原則。
- 二、有效地充實本校圖書資源，滿足全校師生研究、教學、學習、探索、自我成長、休閒之需求。
- 三、做為館藏選擇、徵集、典藏、淘汰、評鑑等之依據。

貳、背景說明

一、學校發展方向

本校前身為「國立藝術學校」，成立於民國44年10月31日，49年改制「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83年8月升格「國立臺灣藝術學院」，90年8月1日改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校之始，時任教育部長的張其昀先生曾於學校成立典禮上以「中國文藝復興的一塊沃土」深相期勉；多年來，學校始終肩挑著承先啟後的歷史任務，堅持『積極創新、追求卓越』，站在一波波迎風拔高的時代浪頭上播種與耕耘。仰望其高度，在96學年度奉核定完成全校的系所合一後，實可謂已成長為一所「完全藝術大學」。

二、圖書館發展方向

為使館藏發展得以配合校務發展，並能符合全校師生教學研究及閱讀需求，使館藏朝向計畫性、系統性目標發展，建立人文藝術主題館藏特色，藉以強化服務功能。

三、館藏現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館館藏紙本圖書18萬4,468冊、18萬4,468冊、視聽資料22,354件、樂譜資料6,459種、電子書23,860種、電子期刊19,577種、現期期刊588種、過刊合訂本9,764冊、過刊未裝訂本30,463冊(本)、電子資料庫205種(含贈閱及試用)、報紙17種。

參、館藏發展政策

一、館藏範圍

圖書館館藏發展方向，主要如下：

- (一)主題範圍：資源蒐藏之主題，必須涵蓋學校各院、系、所、中心相關學科。
- (二)館藏使用：讀者使用圖書資源之目的包括研究、教學、學習、自我成長、生活休閒之需。各系、所、中心選擇專業性圖書期刊等資源時，應考量系所發展及教師、研究生與大學生之研究、教學、學習之需；圖書館選擇一般性圖書資源時，應考慮全球化、國家重要發展、社會經濟成長、學校重要發展、時代重要議題、資訊素養、科普知識、藝術文學、流行文化、生活休閒及其他有利於學生自我成長、生命探索等相關之資源。
- (三)館藏深度：有博士班之系所，專業主題資源應力求學門相關主題深入完整；有碩士班

之系所，師生研究和課程之專門主題資源應足以提供師生研究及教學之需。

- (四)語言範圍：專業學科資源之語言不限，視學科需求為主；一般概論及休閒性資源，則以購買中英文資料為主。
- (五)媒體類型：本館之館藏類型，大致上包括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資源（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報紙、教學資源、電子工具書、統計資料、語言學習等各種主題及類型之資料庫）、樂譜、畫作、藝術作品等不同型式之創作。
- (六)紙本或數位：數位出版及數位圖書館是時代發展趨勢，圖書館之資源配合時代發展，未來將以數位館藏為主。目前圖書仍以紙本為主，未來將逐步調整電子書之比重。期刊部分，學術期刊以電子期刊為主，一般及休閒性期刊則可訂購紙本。工具書以電子版為主、視聽資料以數位多媒體為發展方向。

二、徵集原則

(一)紙本書及電子書

1. 薦購之專業西文圖書由各系、所、中心採購，圖書館協助系所分析館藏強弱，進行館藏評鑑，並提供相關書訊，由各所屬圖書委員擔任統一窗口，提供系、所、中心採購之參考。
2. 一般性及共通性之圖書資料、校友薦購資料，由圖書館負責徵集；各主題圖書則由各所屬圖書委員負責選擇及審核後，由圖書館統一購買。
3. 教師指定參考書採購，圖書館應於每年之上、下學期開學前，以 e-mail 通知各系、所、中心老師，並依其需求採購入館。
4. 電子書以買斷為原則，廠商必須提供書目檔，以利建檔，並提供全文光碟，以便集中建置放於本館電子書伺服器，以利整合查詢及以相同的介面使用。

(二)期刊、電子期刊及電子資料庫

期刊資源訂購原則如下：

1. 學術期刊以訂購電子期刊資料庫及聚合商資料庫(aggregators' database)為原則，不單獨訂購單種電子或紙本期刊，但目前因參加聯盟資料庫採購而不得刪訂之期刊，及沒有被收錄到資料庫或沒有電子版之期刊除外。
2. 兩種聚合商資料庫若重複太多，以保留其中之一為原則，除非資料庫中已有本校已刪訂之重要電子期刊。
3. 學術單本期刊若有 open access 版本，則刪訂該期刊，並將該 open access 期刊編目加入館藏連結。
4. 整理本校各學系相關領域之專業學會及團體所出版之期刊，若有 open access 版本，則將該 open access 期刊編目加入館藏連結。
5. 紙本期刊之訂購以一般通俗性期刊為原則，中日文學術性期刊若無電子版，亦可訂購紙本。
6. 除了訂購電子期刊資料庫、聚合商資料庫外，盡量蒐集各領域索引摘要資料庫，提供師生檢索；本校未訂購之期刊，則由圖書館提供國內外館際合作文獻傳遞服務。
7. 每年進行電子期刊資料庫使用統計分析，若該資料庫單筆使用價格高於國內外館際合作或文獻傳遞費用，或經費不足時，則納入刪訂之考量。
8. 每年進行一次紙本期刊使用統計調查，若使用率甚低，或經費不足時，則納入刪訂之考量。
9. 各類電子資源（含電子書），以能整合到圖書館之整合查詢系統，有永久使用權者優先。
10. 電子資源之使用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志工、推廣學分班學員為原則。

(三)報紙

1. 報紙之訂購以綜合性為主，主題報紙次之。
2. 報紙語文以中文為主，英文及其它語文次之。
3. 若有電子報紙，視經費及使用者使用習慣訂購。
4. 報紙索引或全文資料庫，視經費狀況及適用性選購並典藏。

(四)縮影資料

本館除了維持現有之縮影資料之典藏外，原則上不再蒐集其他之縮影資料。

(五)視聽資料

1. 視聽資料之採購，以能夠取得公開播放版權者為優先。
2. 內容相同但有不同出版型式之視聽資料，以主流型式為優先。例如：同一出版品，同時出版錄影帶和 DVD，以採購 DVD 為主。
3. 錄音資料：主要範圍包括古典音樂、歌劇、輕音樂、說唱藝術、演講、歷久彌新之經典歌曲等，除了必須針對作品及表演者加以選擇外，亦應將錄音技術及音質等因素納入考量。
4. 錄影資料：主要範圍包括音樂演奏、戲劇、電影、科學新知、才藝教學、通俗講座、旅遊介紹等，除了必須針對作品及表演者加以選擇外，亦應將錄製技術及呈現效果等因素納入考量。

三、複本原則

- (一)西文圖書，原則上不採購複本。
- (二)中文圖書：以不超過三冊為原則。
- (三)學術性期刊原則上不採購複本。
- (四)視聽資料原則上不採購複本。

四、薦購處理原則

- (一)讀者可透過本館之圖書薦購系統推薦圖書、期刊、電子資源及視聽資料。
- (二)薦購資料需符合館藏發展政策，是否採購需視經費情況而定。
- (三)推薦者具有優先借閱權，圖書資料採購到館後，本館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推薦者。

五、交換贈送原則

- (一)交換贈送之圖書，必須符合本館館藏政策。
- (二)凡交換或贈送之圖書資料，本館有全權處理之權利，進行分編典藏、轉贈、淘汰等不同方式之處置。

六、館藏淘汰原則

圖書館空間有限，為使空間發揮最佳之效用，並提升館藏之使用率，得進行館藏淘汰，淘汰原則如下：

(一)圖書

1. 內容不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之圖書資料。
2. 缺頁、破損、不堪使用，且已無參考價值之圖書。
3. 破損而整理裝訂費用等於或超過購買費，且於市面上可再購得之圖書。
4. 已以其它形式（如：電子版本、微縮形式）典藏，而該紙本形式已不具參考及保留價值之圖書。
5. 已典藏新版資料涵蓋舊版之舊版圖書。
6. 超出館藏複本原則之多餘複本，且三年內未有讀者借閱之圖書。
7. 違反著作權法之圖書。

8. 借閱遺失已辦妥賠償手續之圖書。
9. 已典藏新版之圖書，但舊版圖書若仍具有學術價值者，仍應予以保留。
10. 孤本圖書不得淘汰。

(二)期刊

1. 多餘之期刊複本。
2. 彙編本內容已涵蓋全卷之單本期刊。
3. 本館已訂購電子期刊且有永久使用權之休閒性期刊合訂本（如：訂定明確合約保障，可永久免費使用，或支付少許平台費即可使用者）。
4. 休閒性期刊原則上不予裝訂，視考量館藏空間調整或特殊情況後即逕行淘汰。
5. 報紙以保存三個月為原則。
6. 由政府機關、學校單位贈閱之期刊，能藉由網路查得全文資料者，則紙本得予以淘汰。
7. 資料庫已加購回溯期刊檔（Back files）且具永久使用權，則紙本期刊合訂本得予以淘汰。

(三)視聽及電子資料

1. 視聽資料：視聽資料之播放品質若已明顯出現瑕疵（例如：跳格、畫面不清等），嚴重影響讀者使用時，則可予以淘汰。
2. 舊版光碟片不堪使用者，若內容具參考價值者，另提採購需求。
3. 免費網路資源若內容已連結失效者，應更新或取消連結。

七、館際合作

電子資源多採聯盟採購，此外本館與他館之合作計畫，也會影響本館圖書資源的選擇，目前參加之館際合作組織為：

- (一)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享有全國性館際互借與複印權利及義務，同時負有更新全國期刊聯合目錄中本校館藏資料之義務。
- (二)參加「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CERT)」，採購國內外資料庫、電子期刊及索引摘要資料庫，以有限經費採購最多的電子資源，開創合作採購之效益，未來朝與國內各大學圖書館合作採購核心資料庫發展。
- (三)參加「臺灣藝術人文圖書館合作聯盟」，採購人文藝術資料庫，建立資源共享合作模式。

八、館藏評鑑原則

為確保本館館藏能夠符合圖書館之發展及讀者之需求，圖書館應定期進行館藏評鑑，評鑑以學科或學院為單位，評鑑方法有下列幾種：

- (一)量化評鑑：參考教育部「大專院校圖書館標準」之館藏計算公式進行量化評鑑。
- (二)質化評鑑：採用書目核對法，利用標準書目來評鑑本館館藏。
- (三)流通分析：透過本館自動化系統之流通模組，分析讀者借閱圖書之類型。
- (四)讀者意見調查：透過本館讀者滿意度調查，了解讀者對於本館館藏之滿意程度及相關建議。

肆、館藏發展政策之實施與修正：本館之館藏發展政策經館務會議審議，並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受贈書刊資料處理原則

102年1月10日102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鼓勵各界捐贈圖書，豐富本館館藏資源，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受贈書刊資料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之書刊資料包含紙本或電子媒體形式之圖書、期刊、資料庫等。收受內容以對教學、研究、傳播、展演有助益之藝術及人文史哲相關學科之圖書資料為原則。
- 三、凡任何校、內外個人或公私立機構、學校、企業、出版單位捐贈本校圖書者，皆適用本原則。
- 四、為充分發揮圖書館之空間效益，如有以下各款情形者，得婉拒之：
 - （一）內容已失時效性，不具學術及參考價值者。
 - （二）盜版或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之虞者。
 - （三）書內有註記、眉批、畫線、書籍破損不堪或套書殘缺不全者；但具有參考價值之絕版書除外。
 - （四）已有複本者，則依本館複本購藏原則處理。
 - （五）零星之單期雜誌（館內有缺期者不在此限）及少於五十頁之小冊子。
 - （六）政黨、宗教宣傳及涉及敏感性質之資料者。
 - （七）視聽資料媒體未具公開授權播放或試用版者。
 - （八）受贈圖書難以取捨或有爭議時，由本館相關單位會商決定之。（九）其他不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
 - （九）電腦類出版超過2年，不收錄。
- 五、處理方式：
 - （一）本館對贈書擁有處理權，以不另闢專室典藏為原則；但珍刊罕本或重要紀念出版品等，得視實際情形彈性處理之。
 - （二）本館有權決定對於受贈書刊資料之典藏、陳列、淘汰、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惟決定納入館藏者，均依本館一般書刊資料處理之。
 - （三）受贈書刊納入館藏後，皆於受贈資料上加註捐贈人（單位）姓名，以資感謝。
 - （四）捐贈圖書資料之個人（或單位），均備感謝狀致謝，並公告於本館網頁《捐贈芳名錄》中。
 - （五）對未典藏圖書退回捐贈人或徵詢捐贈人同意，逕由本館處理。
- 六、為完整記錄贈書相關資料，親臨本館贈書者，請於服務台處填妥贈書收取紀錄單後，擲交本館服務人員。
- 七、本原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贈書處理表單

贈書人姓名		系別／單位	
連絡資料	(電話或 e-mail 或傳真等，請擇一提供)		
謝函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謝函 <input type="checkbox"/> 需寄謝函，謝函收件地址： _____		
特殊說明	一次贈書超過 20 本以上，致發感謝狀。		
贈 書 書 名 (若不夠填，請填第二張紀錄單)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本館收件日時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人	
贈書芳名錄登記		本館處理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推薦採購處理原則

102 年 1 月 10 日 102 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

(一) 系所整批推薦 (數量 30 種以上)

適用對象：本校各系所。

處理方式原則：

1. 系所教學研究需求之資料，可經系所會議討論或圖書委員及 2 位專任老師審核認可，得在各系所年度經費額度內提出申請。
2. 請各系所填寫「圖書/視聽資料介購單」，以 e-mail 傳送電子檔至採編組負責人員信箱，並列印紙本經系所圖書委員及 2 位專任老師簽章後，送圖書館採編組處理。
3. 推薦書單請於每年九月底前開列，超過推薦作業期限後之剩餘款項，將由圖書館統籌運用。
4. 圖書到館處理完畢後，以電子郵件通知系所圖書委員到書明細，請圖書委員轉知系所需要人員。

(二) 緊急採購推薦

適用對象：本校系所專任教師

處理方式原則：

系所教學研究緊急需求之資料得在各系所年度經費額度內，由系上專任教師提出申請，以系所分配經費購置。由申請人填具「書刊緊急採購作業申請單」，經系所主任簽章後送採編組，採緊急採購方式處理。

(三) 讀者線上推薦

適用對象：本校教(專、兼任)職員工生

處理方式原則：

1. 本校教職員工生可利用「圖書推薦系統」線上推薦；推薦前請先查詢圖書館館藏目錄，確定本館未典藏後，再行推薦。
2. 資料內容需詳細填寫，推薦視聽資料請註明採買需求為公播版或家用版，如資料內容填寫不清或不能辨識則不予採購。
3. 讀者推薦資料由本館交予各系所圖書委員，經系所審核通過後，依館藏政策及經費狀

況依序採購。

4. 推薦資料之處理情形，將以 e-mail 回覆，圖書館彙整讀者推薦之圖書清單達一定數量(約 40 冊)後即統一發訂。
5. 每月提供圖書委員審核清單，並請委員於 2 周內回覆紙本簽名表單，未回覆者，經本館催覆 2 次仍未回應者，即通知讀者不予採購，列不採購清單給予各系所備查。
6. 針對上述讀者推薦審核資料內容，經本館審核具館藏價值者，得列入擬購清單並由本館視經費狀況進行採購。

(四) 圖書採購分編作業時程

1. 國外圖書採購分類編目作業平均時程：

作業內容	工作時程
書單整理(含複本控制、書目查證、估價...等)	0.5 個月
書商訂書(依採購合約)	2 個月
新書到館處理(含驗收、核銷、分類編目...等)	1~2 個月
合計	3~4 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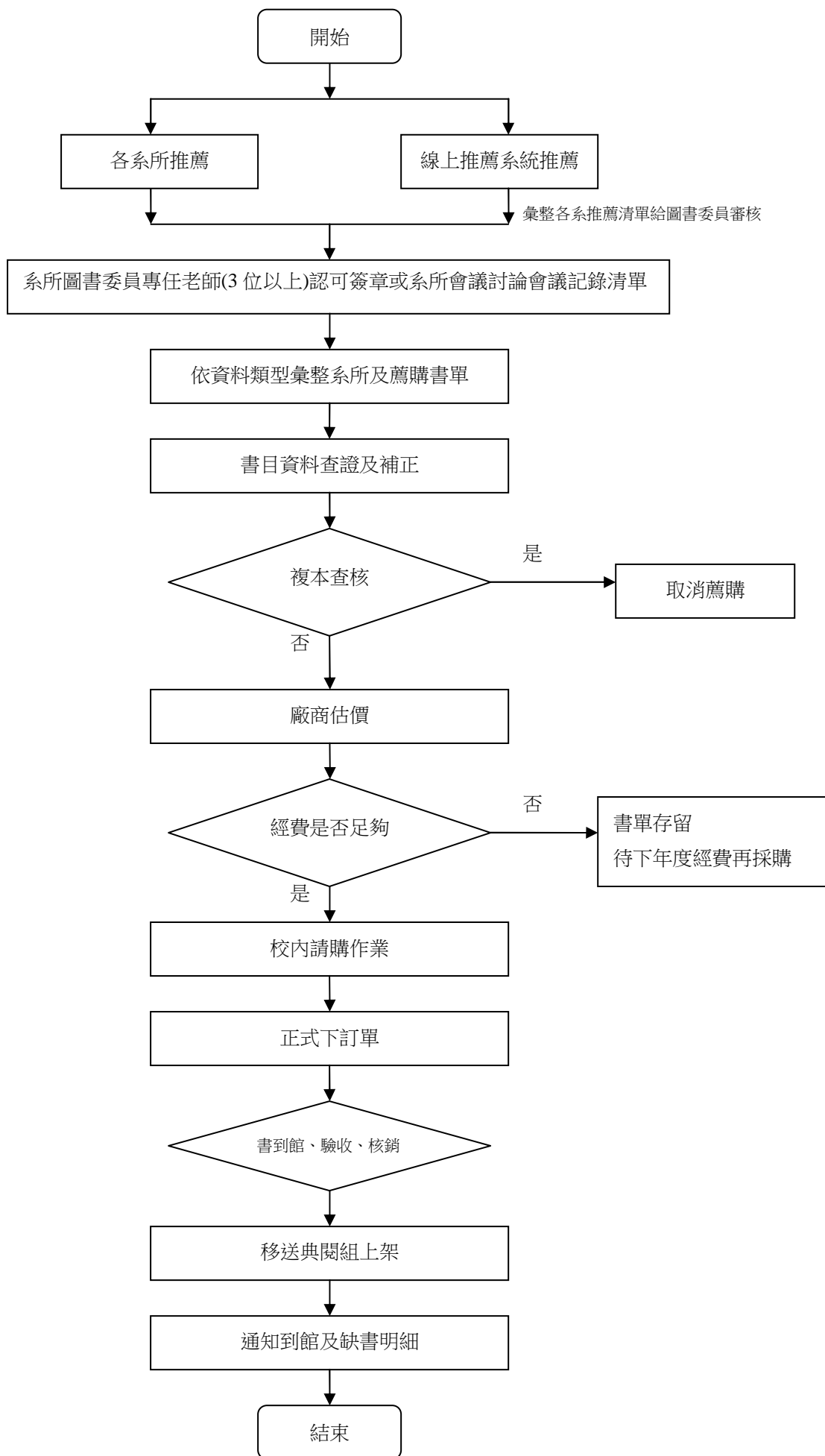
2. 國內圖書採購分類編目作業平均時程：

作業內容	工作時程
書單整理(複本控制、書目查證、估價...等)	0.5 個月
書商訂書(依採購合約)	1 個月
新書到館處理(驗收、核銷、分類編目...等)	1 個月以內
合計	2~3 個月

3. 「緊急採購」作業處理時程：國外圖書大約 1~2 個月，國內圖書約 3~4 週。

註：因圖書採購必須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故採購及核銷以整批作業為原則，時程無法盡如讀者預期，惟本館將盡力縮短採購及分類編目作業時程，儘速上架流通。

(五) 圖書資料採購流程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

書刊緊急採購作業申請單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聯 (由申請人填寫)			
申 請 人		申請人證號	
聯絡電話及 電子郵件帳號		申請單位	
資料類別		申請單位主管 (簽章)	
教學科目 研究主題			
書 名			
作 者		I S B N	
出 版 者		數量(冊)	
出 版 年		價 格	
本館處理情形 (由承辦人員填寫)			
訂 單 號 碼		訂 購 日 期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子資源使用說明會」課程一覽表

課程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資料庫名稱
HyRead 系列電子資料庫	2013/03/06 10:10-12:00	教研大樓 806	1. HyRead ebooks 電子書店 2. HyRead 臺灣全文資料庫 3. 高等教育知識庫
西方流行文化與東方傳統元素	2013/03/20 10:10-12:00	教研大樓 806	1. Vogue Archive 2. 中國書法館 3. 中國民間美術館 4. 中國美術館 5. 中國古代設計館 6. 中國出土器精品館
中英百科線上	2013/04/10 10:10-12:00	教研大樓 806	1. 中國大百科全書 2. 大英百科全書
音符中的人文關懷	2013/04/24 10:10-12:00	教研大樓 806	1. ACLS Humanities E-Book 2. Classical Music Reference Library 3. Garland Encyclopedia of World Music
斯土斯民：臺灣演義	2013/05/08 10:10-12:00	教研大樓 806	1. 臺灣日日新報資料庫 2.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資料庫 3. 台灣史知識庫
歷史上的今天	2013/05/22 10:10-12:00	教研大樓 806	1. 聯合知識庫 2. 聯合知識庫全版報紙資料庫
生活與書數位平臺	2013/06/05 10:10-12:00	教研大樓 806	1. 遠足行旅臺灣系列電子書 2. L&B 人文藝術系列電子書
華藝線上圖書館系統	2013/06/19 10:10-12:00	教研大樓 806	1. CEPS 中文電子期刊 2. 華文電子書

藝文中心2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0	0%	0	0
校外租用	2	100%	36,500	4,796
總計	2		36,500	4,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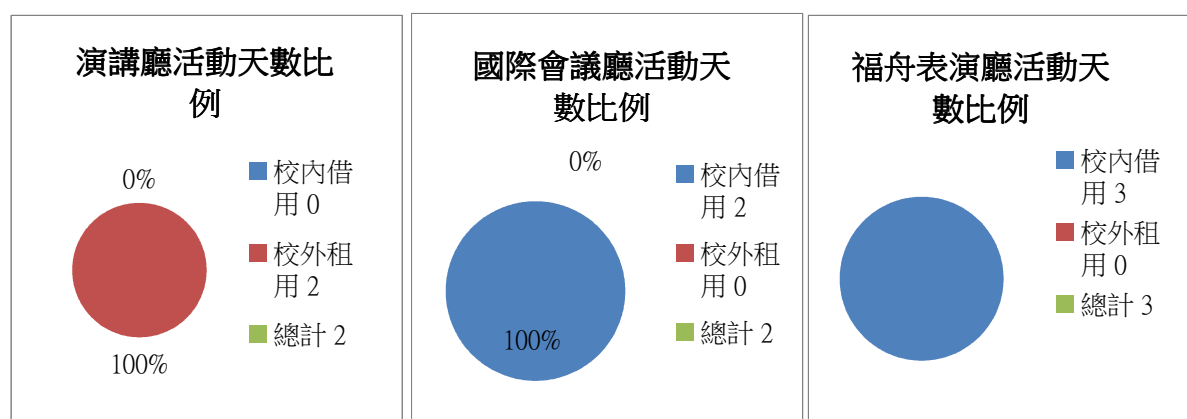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2	100%	1,00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2		1,000	0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3	100%	4,308	1,308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3		4,308	1,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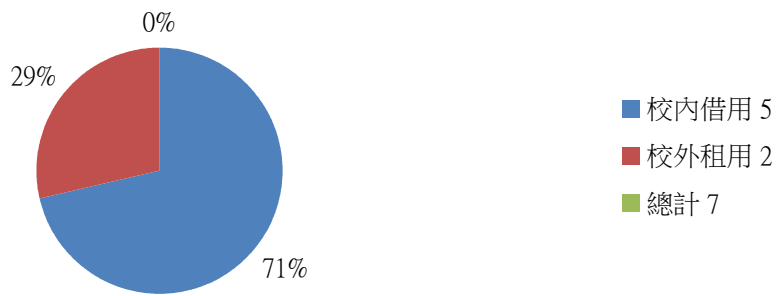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5	71%
校外租用	2	29%
總計	7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5,308	13%
校外租用總收入	36,500	87%
收入合計	41,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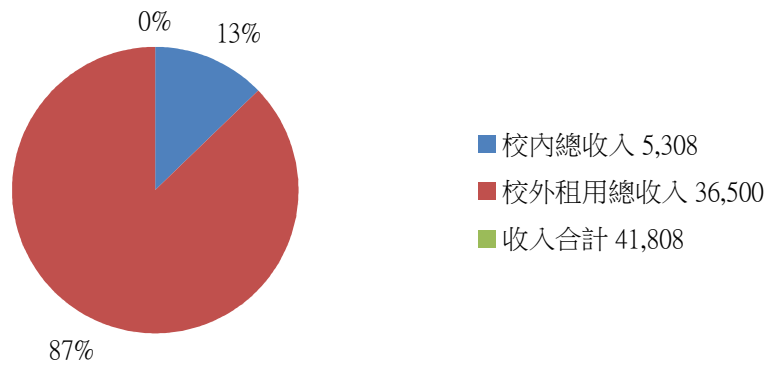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校內總支出	1,308	7.7%
校外租用總支出	4,796	28.3%
2月場館清潔費	10,828	63.9%
支出合計	16,932	
藝文中心2月份場館收入	24,8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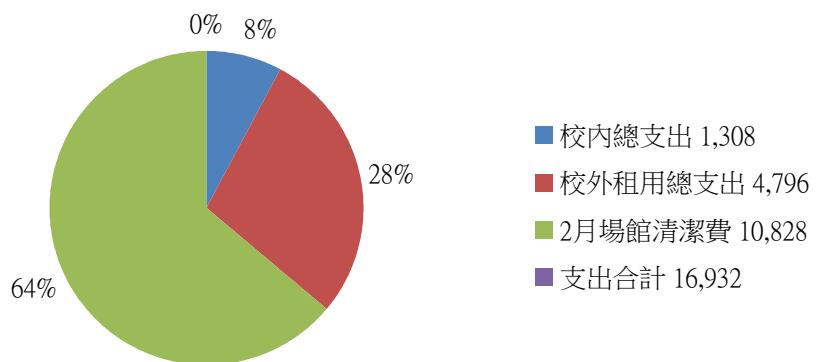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總收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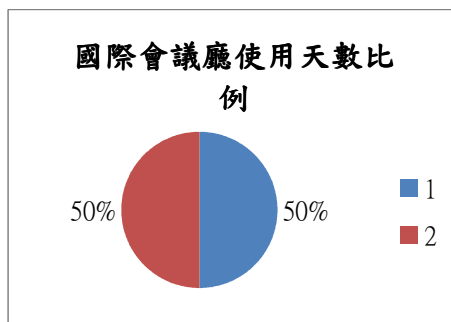


總支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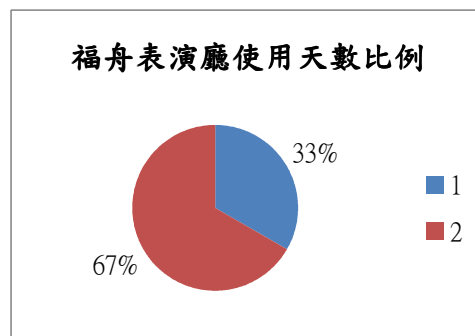


2月份藝文中心場地校內系所處室借用天數比例統計

國際會議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師培中心	1	50%
總務處	1	50%
總天數	2	100%



福舟表演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廣電系	1	33%
藝文中心	2	67%
總天數	3	1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修正對照表

經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p>	<p>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p>	<p>一、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08197 號函說明二辦理。 二、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修訂。</p>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要點所稱之性霸凌，係指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辦法所稱之性霸凌，係指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p>	<p>修訂文字，將「辦法」改為要點。</p> <p>一、修訂文字，將「辦法」改為要點。 二、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08197 號函說明三（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7 款修訂。</p>

<p>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u></p>	<p>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當事人之一方為本校學生者。</u></p>	
<p>三、本要點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其當事人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p> <p>(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其當事人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p> <p>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修訂文字，將「辦法」改為要點。</p>
<p>四、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p>	<p>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p>	<p>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08197 號函說明三(二)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增列第 2 項規定。</p>

險地圖。

有關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五、 本校應每年舉行校園環境安全檢視說明會，定期檢視校園環境安全，並做成紀錄，並持續檢視校園環境改善進度。

六、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七、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八、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別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第五條 本校應每年舉行校園環境安全檢視說明會，定期檢視校園環境安全，並做成紀錄，並持續檢視校園環境改善進度。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七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九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別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 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

修訂文字，將「辦法」改為要點。

<p>(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敘獎及經費補助。</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本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六)、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敘獎及經費補助。</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六、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十、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p> <p>(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p>	<p>第十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p> <p>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p>	

<p>兼任學校申請。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p> <p>十一、 <u>本校處理職場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及教職員工涉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外人士案件時，由學務處收件，並於收件後三日內交性平會，性平會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於規定期限內調查處理。</u></p> <p>一、 <u>教職員工涉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如屬實則依相關人事法令議處及救濟。</u></p> <p>二、 <u>學生涉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外人士案如屬實則依學生獎勵及懲處辦法規定懲處及救濟。</u></p> <p>十二、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十三、 第十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p>	<p>校申請。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p> <p>第十一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第十二條 第十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p>	<p>一、 新增 二、 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 臺訓(三)字第 1010208197 號 函說明三(三) 釐明本校是否 屬於事件管轄 之角色。 三、 依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6 日 臺(訓)三字第 1000203271 號 函修正。 四、 條文號碼新增</p> <p>條文號碼修訂</p> <p>條文號碼修訂</p>
---	--	---

<p>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條文號碼修訂</p>
<p>十五、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第十四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條文號碼修訂</p>
	<p>第十五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情事者，由人事室向相關單位辦理通報；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情事者，由校安中心向相關單位辦理通報。</p>	<p>一、刪除。 二、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08197 號函說明三(四)，將收件單位部分整併至第 18 條，將規定通報部分，整併至第 17 條。</p>

<p>十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u>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u>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本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p>	<p>第十六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本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p>	<p>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08197 號函說明三(五)，有關申請調查或檢舉方式，修正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p>
<p>十七、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p> <p><u>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情事者，由學務處向相關單位辦理通報。</u></p>	<p>第十七條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p> <p><u>(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情事者，由人事室向相關單位辦理通報；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情事者，由校</u></p>	<p>一、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08197 號函說明三(四)</p> <p>二、將原第十五條通報部分，整併至第 17 條。並另修正由學務處通報。</p>

<p>十八、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u>由學務處收件，並於收件後三日內送交</u>性平會，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含）之小組進行調查程序。</p> <p>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收件單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於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安中心向相關單位辦理通報。)</u></p> <p>第十八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收件單位收件後送交性平會，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含）之小組進行調查程序。</p> <p>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於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p>	<p>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08197 號函說明三(四)，將收件單位部分整併至第 18 條。</p>
<p>十九、 經媒體報導或<u>本校校安中心處理霸凌事件時，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u>，並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08197 號函說明三(六)，增列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相關小組依規定提出檢舉之處理規</p>

二十、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人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本校得繼續調查處理。如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

二十一、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本校相關單位應於接獲

第二十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人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本校得繼續調查處理。如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一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p>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若懲處侵害學生受教權或其他基本權利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除依法處理外，並另應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本校相關單位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p> <p>二十二、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就小組成員擇聘一人召集之。</p> <p>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小組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p> <p>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要點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p>	<p>本校相關單位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若懲處侵害學生受教權或其他基本權利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除依法處理外，並另應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本校相關單位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p> <p>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就小組成員擇聘一人召集之。調查小組成員若與事件相關人員有血親關係或監督關係應迴避之。</p> <p>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小組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p> <p>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辦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p>	<p>一、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08197 號函說明三(七)，有關迴避之規定，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33 條之規定，刪除「調查小組成員若與事件相關人有血親關係或監督關係應迴避之」。</p> <p>二、修訂文字，將「辦法」改為要點。</p>
--	--	---

<p>身份而中止。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 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 差距。</p> <p>二十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 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 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 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 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二十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 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 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 人移送權責單位懲處。 <u>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 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 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 或數款之處置：</u> <u>(一)、經被害人或其法 定代理人之同 意，向被害人道 歉。</u> <u>(二)、接受八小時之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 課程。</u> <u>(三)、其他符合教育目 的之措施。</u> <u>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 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 置。</u> <u>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 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 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u> <u>第二項之處置，本校執行</u></p>	<p>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 位，應予配合，並提 供相關資料。性平會 之調查處理，不受該 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 行及處理結果之影 響。調查程序，不因 行為人喪失原身份而 中止。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 時，應衡酌雙方當事 人之權力差距。</p> <p>第二十三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 輔導人員，應迴避該 事件之調查工作；參 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 理人員，亦應迴避對 該當事人之輔導工 作。</p> <p>第二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 調查屬實後，應依相 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 行或將加害人移送權 責單位懲處。 <u>本校為性騷擾事件之 懲處時，並得命加害 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 之處置：</u> <u>一、經被害人或其 法定代理人之 同意，向被害人 道歉。</u> <u>二、接受2學分之性 別平等教育相 關課程。</u> <u>三、接受心理輔導 與諮商。</u> <u>四、其他符合教育 目的之措施。</u> <u>前項之處置，應由學 校執行，執行時並應 採取必要之措施，以 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 守。</u></p>	<p>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臺訓(三)字 第 1010208197 號函 說明三(八)，依性平 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 定修正。</p>
---	---	---

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二十五、為保障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 避免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六、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與諮商、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或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在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處理事件期間，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與諮商、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或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一、 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 臺訓(三)字第 1010208197 號函說明三 (九)，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修正。

二十七、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二十八、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

第二十七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第二十八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

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08197 號函說明三(十)，第 3 項載明申復之收件單位，並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1 條規定，增列第 7 款申復

<p>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 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p>	<p>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p>	<p>撤回之處理程序。</p>
--	---	-----------------

<p>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七)、<u>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u></p> <p>二十九、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p> <p>(一)、教師：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二)、職員：依規定向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提起申訴。</p> <p>(三)、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三十、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u>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p> <p>(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p> <p>一、教師：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二、職員：依規定向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提起申訴。</p> <p>三、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第三十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由性平會負責保管，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p> <p>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08197 號函說明三(十一)，學校所建立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p>
--	--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內(外)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

<p>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三十一、本校對於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宣示為：</p> <p>(一)、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侵害性騷擾</p>	<p>者外，應予保密。</p> <p>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內（外）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第三十一條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雙方均為本校教職員工而無學生時，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向人事室提起申訴，由人事室另行依相關規定處理。</u></p>	<p>一、 刪除。</p> <p>二、 本校改為向學務處申訴。</p> <p>一、 新增</p> <p>二、 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08197 號</p>
---	---	---

<p>或性霸凌。</p> <p>(二)、 譴責性暴力，你 我有責任，預防 性暴力，申訴比 隱忍更有效。</p> <p>(三)、 發現或知悉校園 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請 立即撥打本校申 訴 專 線 (02)2967-4948 或電子信箱： sa@ntua.edu.tw</p> <p>(四)、 本校基於尊重人 權落實性別平等 立場，提供教職 員工、學生、來 訪民眾生一個免 於性暴力之環 境，對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事 件之當事人身分 將予以保密，並 提供適當的協 助。</p> <p>三十二、本 <u>要點</u> 經校務會議通過 後實施。</p>	<p>第三十二條 本 <u>辦法</u> 經校務會議通 過後實施。</p>	<p>函說明四，請補 列入防治校園 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事件 之政策宣示，及 申請調查或檢 舉之收件單位 聯絡資訊。</p> <p>修訂文字，將「<u>辦法</u>」 改為要點。</p>
--	---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1010208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暨處理辦法修正
條文，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101年10月31日臺藝大學字第1010005937號函。
- 二、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規定，「辦法」之性質係屬各機關所發布之命令，爰請修正所報修正條文之名稱。
- 三、請貴校依下列意見再予修正，並請通盤檢視，避免全部照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之條文：
 - (一)第2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定義，請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條第7款修正。
 - (二)第4條請依據防治準則第4條，增列第2項規定。
 - (三)第11條至第14條請釐明貴校是否屬於事件管轄之角色。
 - (四)第15條第1項定義收件單位部分，請與第18條整併；第2項規定通報部分，請與第17條整併。有關校內通報權責如屬校內某一單位，請於該單位人員職掌明定其人員之通報職責分工。
 - (五)第16條申請調查或檢舉方式，請修正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



- (六)第19條請增列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規定提出檢舉之處理規定。
- (七)第22條第1項末段有關迴避之規定，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33條之規定，爰請刪除「調查小組成員若與事件相關人員有血親關係或監督關係應迴避之」文字。
- (八)第24條第2項請依據性平法第25條第2項修正。
- (九)第25條請依據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修正。
- (十)第28條第3項請載明申復之收件單位，並增列第7款申復撤回之處理程序。
- (十一)第30條學校所建立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原始檔案資料，請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四、另依據防治準則第34條第2項第3款及第5款規定，請補正列入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政策宣示，及該等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收件單位之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

五、前項條文修正後請提經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並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請修正貴校條文第32條）後，本權責依法公告周知（如於貴校網站公告，建請標示於首頁），並加強宣導及教育，以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預防與處理。

正本：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副本：本部訓育委員會

1111111111
11111111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檔案應用申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總則</p>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校之檔案（以下簡稱檔案應用申請）等應用事項，特訂定本要點。</p>	<p>壹、總則</p>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校之檔案（以下簡稱檔案應用申請）等應用事項，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次無變更</p>
<p>貳、申請</p> <p>二、本校之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應於「檔案應用申請書」（附件一）載明其事由，並簽署「切結書」（附件二），親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校，經審核後辦理之。</p> <p>三、檔案應用申請，有檔案法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申請。</p> <p>四、檔案應用申請，應備有本人照片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不能親自辦理者，得委任辦理，並提「委任書」（附件三），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p> <p>五、檔案應用之申請，由本校總務處文書組自申請書掛號之日起 30 日內會業務單位依法審核，並為准駁之決定</p>	<p>貳、申請</p> <p>二、本校之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應於「檔案應用申請書」（附件一）載明其事由，並簽署「切結書」（附件二），親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校，經審核後辦理之。</p> <p>三、檔案應用申請，有檔案法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申請。</p> <p>四、檔案應用申請，應備有本人照片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不能親自辦理者，得委任辦理，並提「委任書」（附件三），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p> <p>五、檔案應用之申請，由本校總務處文書組自申請書掛號之日起 30 日內會業務單位依法審核，並為准駁之決定</p>	<p>一、第四點、第八點文字修正。</p> <p>二、其餘點次無變更。</p>

<p>後，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六、申請應用程序不符或要件不備，經通知申請人補正者，應於7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其有補正資料者，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p> <p>七、檔案應用之申請，應分會業務單位審核，業務單位須於5個工作日內審畢，其有第三點所定情事者，應於審核表敘明理由通知總務處文書組。</p> <p>八、因檔案老舊不堪翻閱而無法提供應用時，依檔案法第十八條第七款之規定，為維護公共利益，本校於必要時得拒絕申請，總務處文書組應於本校「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附件四)上註記，俟完成檔案修復後，再予以開放應用。</p> <p>九、業務單位承辦人員為審核檔案應用之申請借調檔案原件時，應依本校「文書檔案處理要點」辦理檔案借調作業。</p>	<p>後，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六、申請應用程序不符或要件不備，經通知申請人補正者，應於7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其有補正資料者，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p> <p>七、檔案應用之申請，應分會業務單位審核，業務單位須於5個工作日內審畢，其有第三點所定情事者，應於審核表敘明理由通知總務處文書組。</p> <p>八、因檔案老舊不堪翻閱而無法提供應用時，依檔案法第十八條第七款之規定，為維護公共利益，本校於必要時得拒絕申請，檔案管理單位應於本校「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附件四)上註記，俟完成檔案修復後，再予以開放應用。</p> <p>九、業務單位承辦人員為審核檔案應用之申請借調檔案原件時，應依本校「文書檔案處理要點」辦理檔案借調作業。</p>	
<p>參、檔案應用</p> <p>十、申請人應於收受「審核結果通知表」(附件五) 之日起30日內至本校應用檔案，並預先與檔案管理人員聯絡，以資準備；其應用檔案時，應出示「審核結果通知</p>	<p>參、檔案應用</p> <p>十、申請人應於收受「審核結果通知表」(附件五)之日起30日內至本校應用檔案，並預先與檔案管理人員聯絡，以資準備；其應用檔案時，應出示「審核結果通知</p>	<p>一、第十點、第十二點文字修正。</p> <p>二、其餘點次無變更。</p>

知表」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指定處所為之，經檔案管理人員收驗「審核結果通知表」及身分證明文件或委任書，並填妥切結書及「檔案應用申請閱覽區使用登記表」(附件六)，始得進入閱覽處所。

十一、提供應用之檔案，內容含有限制應用之事項者，應依下列方式，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

- (一) 檔案可拆卷者，將不宜提供之部分抽離後提供應用。
- (二) 檔案不可拆卷者，將不宜提供之部分適當隱藏或遮蓋後影印提供應用。

總務處文書組應將檔案部分抽離、隱藏或遮蓋情形註記於「檔案應用申請簽收單」(附件七)，告知申請人。

十二、申請人閱覽或抄錄檔案，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四) 未經許可，擅自持卷宗資料之一部分或全部帶離閱覽處所。

表」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指定處所為之，經檔案管理人員收驗「審核結果通知表」及身分證明文件或委任書，並填妥切結書及「檔案應用申請閱覽區使用登記表」(附件六)，始得進入閱覽處所。

十一、提供應用之檔案，內容含有限制應用之事項者，應依下列方式，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

- (一) 檔案可拆卷者，將不宜提供之部分抽離後提供應用。
- (二) 檔案不可拆卷者，將不宜提供之部分適當隱藏或遮蓋後影印提供應用。

總務處文書組應將檔案部分抽離、隱藏或遮蓋情形註記於「檔案應用申請簽收單」(附件七)，告知申請人。

十二、申請人閱覽或抄錄檔案，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四) 未經許可，擅自持卷宗資料之一部分或全

<p>申請人有前二<u>本點前項</u>所列情形，本校得停止其應用及記錄之，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若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p> <p>十三、抄錄或複製檔案，如涉及著作權事項，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部帶離閱覽處所。</p> <p>申請人有前二點所列情形，本校得停止其應用及記錄之，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若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p> <p>十三、抄錄或複製檔案，如涉及著作權事項，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肆、歸還</p> <p>十四、申請應用之檔案，不得攜出本校指定之檔案應用申請閱覽區，並應於當日歸還；其未能於當日應用完畢者，檔案管理人員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上註記應用情形後先辦理還卷，並與申請人約定日期，另日再行調閱應用。</p> <p>十五、檔案應用完畢，檔案管理人員應當場檢視申請人歸還檔案之完整性及是否有不當破壞情形；其有污損、破壞等不當使用情形，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後，依檔案法第二十六條及相關規定辦理；檔案經點收後，申請人始得領回身分證明文件。</p> <p>十六、申請人於檔案應用完畢歸還後，應依檔案管理局所定「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附件八)，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費用；其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郵遞費</p>	<p>肆、歸還</p> <p>十四、申請應用之檔案，不得攜出本校指定之檔案應用申請閱覽區，並應於當日歸還；其未能於當日應用完畢者，檔案管理人員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上註記應用情形後先辦理還卷，並與申請人約定日期，另日再行調閱應用。</p> <p>十五、檔案應用完畢，檔案管理人員應當場檢視申請人歸還檔案之完整性及是否有不當破壞情形；其有污損、破壞等不當使用情形，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後，依檔案法第二十六條及相關規定辦理；檔案經點收後，申請人始得領回身分證明文件。</p> <p>十六、申請人於檔案應用完畢歸還後，應依檔案管理局所定「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附件八)，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費用；其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郵遞費</p>	<p>本點次無變更</p>

<p>用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50元。前項之收費，出納人員應開立收據交予申請人；檔案管理人員併同檔案複製品及身分證明文件交予申請人。</p>	<p>用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50元。前項之收費，出納人員應開立收據交予申請人；檔案管理人員併同檔案複製品及身分證明文件交予申請人。</p>	
<p>伍、附則</p> <p>十七、本校開放應用檔案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但不包括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若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另行公告週知。</p> <p>十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檔案管理局「檔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伍、附則</p> <p>十七、本校開放應用檔案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但不包括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若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另行公告週知。</p> <p>十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檔案管理局「檔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第十八點文字修正。</p> <p>二、其餘點次無變更</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檔案應用申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壹、總則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校之檔案（以下簡稱檔案應用申請）等應用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貳、申請

- 二、本校之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應於「檔案應用申請書」（附件一）載明其事由，並簽署「切結書」（附件二），親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校，經審核後辦理之。
- 三、檔案應用申請，有檔案法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申請。
- 四、檔案應用申請，~~應備有本人照片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不能親自辦理者，得委任辦理，並提「委任書」（附件三），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
- 五、檔案應用之申請，由本校總務處文書組自申請書掛號之日起 30 日內會業務單位依法審核，並為准駁之決定後，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 六、申請應用程序不符或要件不備，經通知申請人補正者，應於 7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其有補正資料者，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
- 七、檔案應用之申請，應分會業務單位審核，業務單位須於 5 個工作日內審畢，其有第三點所定情事者，應於審核表敘明理由通知總務處文書組。
- 八、因檔案老舊不堪翻閱而無法提供應用時，~~依檔案法第十八條第七款之規定，為維護公共利益，本校於必要時得拒絕申請~~，總務處

文書組應於本校「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附件四)上註記，俟完成檔案修復後，再予以開放應用。

九、業務單位承辦人員為審核檔案應用之申請借調檔案原件時，應依本校「文書檔案處理要點」辦理檔案借調作業。

參、檔案應用

十、申請人應於收受「審核結果通知表」(附件五) ~~之日起30日內至~~ **後至本校應用檔案**，並預先與檔案管理人員聯絡，以資準備；其應用檔案時，應出示「審核結果通知表」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指定處所為之，經檔案管理人員收驗「審核結果通知表」及身分證明文件或委任書，並填妥切結書及「檔案應用申請閱覽區使用登記表」(附件六)，始得進入閱覽處所。

十一、提供應用之檔案，內容含有限制應用之事項者，應依下列方式，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

(一) 檔案可拆卷者，將不宜提供之部分抽離後提供應用。

(二) 檔案不可拆卷者，將不宜提供之部分適當隱藏或遮蓋後影印提供應用。

總務處文書組應將檔案部分抽離、隱藏或遮蓋情形註記於「檔案應用申請簽收單」(附件七)，告知申請人。

十二、申請人閱覽或抄錄檔案，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四) 未經許可，擅自持卷宗資料之一部分或全部帶離閱覽處所。

申請人有 ~~前二~~ **本點前項** 所列情形，本校得停止其應用及記錄之，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若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十三、抄錄或複製檔案，如涉及著作權事項，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

規定辦理。

肆、歸還

十四、申請應用之檔案，不得攜出本校指定之檔案應用申請閱覽區，並應於當日歸還；其未能於當日應用完畢者，檔案管理人員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上註記應用情形後先辦理還卷，並與申請人約定日期，另日再行調閱應用。

十五、檔案應用完畢，檔案管理人員應當場檢視申請人歸還檔案之完整性及是否有不當破壞情形；其有污損、破壞等不當使用情形，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後，依檔案法第二十六條及相關規定辦理；檔案經點收後，申請人始得領回身分證明文件。

十六、申請人於檔案應用完畢歸還後，應依檔案管理局所定「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附件八)，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費用；其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 50 元。

前項之收費，出納人員應開立收據交予申請人；檔案管理人員併同檔案複製品及身分證明文件交予申請人。

伍、附則

十七、本校開放應用檔案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但不包括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若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另行公告週知。

十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檔案管理局「檔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檔案應用申請閱覽須知

- 一、申請應用檔案，應詳閱本須知，並至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 (<http://near.archives.gov.tw/>)，查詢檔案名稱及檔號後，依作業程序詳填檔案應用申請書(附件一)，並簽署切結書(附件二)，親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校。
- 二、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校檔案者，應填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申請書」，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意定代理者，並應提出委任書(附件三)；如係法定代理者，應敘明其關係。
 - (三) 申請項目。
 - (四) 檔案名稱與內容要旨。
 - (五) 檔號或收發文字號。
 - (六) 申請目的。
 - (七) 申請日期。
 - (八) 本校之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載明其事由。
- 三、本校受理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最遲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申請應用程序不符或要件不備，經通知申請人補正者，應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如有補正資料者，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
- 四、申請人應於收受審核結果通知表(附件五)之日起30日內至後至本校應用檔案，並預先與檔案管理人員聯絡，以資準備；應用檔案時，應出示審核結果通知書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指定處所為之。經檔案管理人員收驗審核結果通知表及身分證明文件或委任書，並填妥切結書及檔案應用申請閱覽區使用登記表(附件六)，始得進入閱覽處所，並於檔案應用申請簽收單(附件七)確認件數後簽收。
- 五、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於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期間，由本校暫時保管，俟應用完畢繳費後歸還。

- 六、申請人進入閱覽處所，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禁止飲食、吸煙、大聲喧嘩。
 - (二) 不得破壞環境整潔。
 - (三) 經申請人於檔案應用簽收單簽名後，將檔案交付申請人使用。
 - (四) 抄寫檔案時以使用鉛筆或可攜式電腦為限。
 - (五) 禁止攜帶私人物品，私人物品請交由服務台保管。
 - (六) 未經服務人員允許禁止擅自接用電源；未經申請核准，不得擅自錄影(音)、攝影。
 - (七) 本校提供之應用器材應妥慎維護，不得破壞，違反者，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 如有必要離開閱覽處所者，應將檔案交由檔案管理人員保管，應用影像系統者應完成登出作業。
- 七、申請人應用檔案，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八、申請人有前二點所列情形，本校得停止其應用及記錄之，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若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 九、申請應用之檔案，不得攜出指定閱覽處所，並應當日歸還，如未能於當日應用完畢者，檔案管理人員應先於檔案應用申請簽收單上註記應用情形後，先辦理還卷並與申請人約定日期，另日再行調閱應用。
- 十、申請人於檔案應用完畢歸還後，應依**本校檔案管理局**所定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附件八)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費用，其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 50 元。
- 前項之收費，本校出納人員應開立收據併同檔案複製品及身分證明文件交與申請人。
- 十一、本校開放應用檔案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不包括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另行公告週知。
- 十二、如有使用自備之手提電腦、輔助閱讀器材或其他器材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時載明，經許可後始得為之。
- 十三、本**注意事項閱覽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檔案應用申請書

(填寫前請詳閱背面須知)

申請書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	年 月 日		地址： 電話：(H) (O) 手機： e-mail:
※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	年 月 日		地址： 電話：(H) (O) 手機： e-mail:
※ 輔佐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 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	年 月 日		地址： 電話：(H) (O) 手機： e-mail: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 地址：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相申請人欄位)			
序號	檔號/收發文字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申請項目(可複選) 【閱覽】 【抄錄】 【複製】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事由：			
申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事證稽憑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權益保障			
申請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 輔佐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 寫 須 知

- 一、各欄位請填具完整，※標記者，請視需要加填。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附件三）；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四、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
- 五、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六、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校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行政政府資訊公開辦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所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申請。
- 七、申請人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本校指定服務時間及場所為之。
- 八、申請人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本校將停止其閱覽、抄錄檔案，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 九、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依後附「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附件八）收費。
- 十、檔案應用申請書（附件一）填具後，得以親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校，如有疑義，請洽本校總務處文書組。
地址：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59 號
電話：(02)2272-2181 分機 1243 或 1257
- 十一、申請書自掛號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已就後附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檔案申請應用閱覽須知」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規定，閱讀完畢，充分瞭解其內容，保證遵守規定，如有違反，願負相關法令責任。

申 請 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檔案應用申請閱覽須知」

六、申請人進入閱覽處所，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禁止飲食、吸煙、大聲喧嘩。
- (二) 不得破壞環境整潔。
- (三) 經申請人於檔案應用簽收單簽名後，將檔案交付申請人使用。
- (四) 抄寫檔案時以使用鉛筆或可攜式電腦為限。
- (五) 禁止攜帶私人物品，私人物品請交由服務台保管。
- (六) 未經服務人員允許禁止擅自接用電源；未經申請核准，不得擅自錄影(音)、攝影。
- (七) 本校提供之應用器材應妥慎維護，不得破壞，違反者，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 如有必要離開閱覽處所者，應將檔案交由服務櫃檯保管，應用影像系統者應完成登出作業。

七、申請人應用檔案，應保持檔案資料完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八、申請人有前二點所列情形，本校得停止其應用及記錄之，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若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附件三)

委 任 書

本人 因 不克為案親至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閱覽、抄錄、複製檔案資料，特委任 代
為辦理。

相關資料	委任人	受任人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職 業		
地 址		
電 話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委任人 (印)

受任人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甲)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收文總字第 號

君申請本校檔案應用_____件係屬貴管，請於_____日內審畢擲還本校總務處文書組。
此致

序號	檔號/ 收發文字號 檔案名稱或內 容要旨 (總務處文書組 填寫)	可提供應用(可複選)					暫無法提供應用原因 (詳見背面並填註條文款項)					業務單位 是否陪同	
		複製 品供 閱	原件 供閱	提供 複製	全部 提供 頁數	不能提供頁碼	依檔案 法第 十八條	依行政 程序法 第四十 六條	依政府 資訊公 開法第 十八條	條文 款項	其他	是	否
1													
2													
3													
4													
5													
6													
7													
8													

審核結果：如申請表之審核欄，同意提供應用_____件，暫無法提供應用_____件。
審核說明：

電話：
承辦人 _____ 組長 _____ 主管 _____

(本單一式三聯 甲聯隨文存檔 乙聯檔管人員存查 丙聯申請人存查)

◎ 檔案法

第十八條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

- 一、有關國家機密者。
- 二、有關犯罪資料者。
- 三、有關工商秘密者。
- 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 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 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 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 行政程序法

第四十六條（申請閱覽卷宗）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 政府資訊公開法

第十八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 申請人不服本校審核決定者，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校轉請教育部提起訴願。

(附件五)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檔案應用申請審核結果通知表(甲)

序號	檔號/ 收發文字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 要旨 (總務處文書組填寫)	可提供應用(可複選)					暫無法提供應用原因 (詳見背面並填註條文款項)					業務單位 是否陪同	
		複製 品供 閱	原件 供閱	提供 複製	全部 提供 頁數	不能提供頁碼	依檔案 法第 十八條	依行政 程序 法第 四十 六條	依政府 資訊 公開 法第 十八條	條文 款項	其他	是	否
1													
2													
3													
4													
5													
6													
7													
8													

應用服務時間及場所：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_____時於本校檔案閱覽區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一、檔案應用者，請持本審核結果通知表並備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護照)，至本校檔案閱覽區。

(地址：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59 號) 應用檔案，並請於行前 3 日前與承辦人聯絡，以資準備。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1243 或 1257

二、不服本校審核決定者，得自本審核結果通知表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校轉請教育部提起訴願。

三、應用收費標準：依後附「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費。

◎複製檔案，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 50 元。

複製費用_____元、郵資_____元及手續費 50 元，共計新台幣_____元。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交本校總務處出納組(地址：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本單一式三聯 甲聯隨文存檔 乙聯檔管人員存查 丙聯申請人存查)

(附件五)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檔案應用申請審核結果通知表(乙)

序號	檔號/ 收發文字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 要旨 (總務處文書組填寫)	可提供應用(可複選)					暫無法提供應用原因 (詳見背面並填註條文款項)					業務單位 是否陪同	
		複製 品供 閱	原件 供閱	提供 複製	全部 提供 頁數	不能提供頁碼	依檔案 法第十八條	依行政 程序法 第四十 六條	依依政 府資訊 公開法 第十八 條	條文 款項	其他	是	否
1													
2													
3													
4													
5													
6													
7													
8													

應用服務時間及場所：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_____時於本校檔案閱覽區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一、檔案應用者，請持本審核結果通知表並備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護照)，至本校檔案閱覽區。

(地址：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應用檔案，並請於行前3日前與承辦人聯絡，以資準備。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1243 或 1257

二、不服本校審核決定者，得自本審核結果通知表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校轉請教育部提起訴願。

三、應用收費標準：依後附「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費。

◎複製檔案，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50元。

複製費用_____元、郵資_____元及手續費50元，共計新台幣_____元。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交本校總務處出納組(地址：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

(本單一式三聯 甲聯隨文存檔 乙聯檔管人員存查 丙聯申請人存查)

(附件五)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檔案應用申請審核結果通知表(丙)

序號	檔號/ 收發文字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 要旨 (總務處文書組填寫)	可提供應用(可複選)					暫無法提供應用原因 (詳見背面並填註條文款項)					
		複製 品供 閱	原件 供閱	提供 複製	全部 提供 頁數	不能提供頁碼	依檔案 法第 十八條	依行政 程序法 第四十 六條	依依政 府資訊 公開法 第十八 條	條文 款項	其他	備註
1												
2												
3												
4												
5												
6												
7												
8												

應用服務時間及場所：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_____時於本校檔案閱覽區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一、檔案應用者，請持本審核結果通知表並備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護照)，至本校檔案閱覽區。

(地址：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59 號) 應用檔案，並請於行前 3 日前與承辦人聯絡，以資準備。

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1243 或 1257

二、不服本校審核決定者，得自本審核結果通知表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校轉請教育部提起訴願。

三、應用收費標準：依後附「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費。

◎複製檔案，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 50 元。

複製費用_____元、郵資_____元及手續費 50 元，共計新台幣_____元。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交本校總務處出納組(地址：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本單一式三聯 甲聯隨文存檔 乙聯檔管人員存查 丙聯申請人存查)

◎ 檔案法

第十八條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

- 一、有關國家機密者。
- 二、有關犯罪資料者。
- 三、有關工商秘密者。
- 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 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 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 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 行政程序法

第四十六條（申請閱覽卷宗）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 政府資訊公開法

第十八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 申請人不服本校審核決定者，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校轉請教育部提起訴願。

(附件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檔案應用申請閱覽區使用登記表

年

編號	日期		到訪時間	離開時間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目的 (可複選)			通訊處、電話
	月	日						應用檔案	電腦查詢	其他 (請敘明)	
1											Tel:
2											Tel:
3											Tel:
4											Tel:
5											Tel:
6											Tel:
7											Tel:
8											Tel:
9											Tel:
10											Tel:

(附件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檔案應用申請簽收單

共二聯 (第一聯文書組備查、第二聯申請人收執)

申請人： 申請書編號： 承辦人：	共 頁	約定應用日期： 年 月 日 應用時間：起 時 分 迄 時 分
------------------------	-----	--------------------------------------

序號	檔號/收發文字號	案由/案名	應用方式	還卷註記	頁數	續閱日期
1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3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4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5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6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7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8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9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10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申請人確認借調檔案內容、頁數及件數無誤簽收：

檔管人員點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提供應用之檔案，內容含有限制應用之事項者，應依下列方式，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

(一) 檔案可拆卷者，將不宜提供之部分抽離後提供應用。

(二) 檔案不可拆卷者，將不宜提供之部分適當隱藏或遮蓋後影印提供應用。

總務處文書組應將檔案部分抽離、隱藏或遮蓋情形註記於檔案應用申請簽收單告知申請人。

(附件八)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檔案管理局檔秘字第 000205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6 日檔案管理局檔應字第 09300046581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

第三條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閱覽、抄錄國家檔案，免收費。

第四條 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

第五條 複製檔案，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檔案外觀型式	複製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 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尺寸	每張三元	
圖像	翻拍	3X5吋	每張八十元	圖像原件翻拍以未有現成圖像電子檔者為限。
		4X6吋	每張一百元	
		5X7吋	每張一百五十元	
		8X10吋	每張一百八十元	
		10X12吋	每張六百元	
		11X14吋	每張七百五十元	
		16X20吋	每張九百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1. 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2. 紙張列印輸出如為彩色列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相紙黑白、彩色列印輸出之收費標準相同。 3.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尺寸	每張三元	
	相紙列印輸出	A4(含)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B4(含)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A4頁數，每頁二元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微縮片	影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三元	
		A3尺寸	每張五元	
	16mm捲片複製	重氮片	每捲四百元	
		銀鹽片	每捲八百元	
	35mm捲片複製	重氮片	每捲七百五十元	
		銀鹽片	每捲一千五百元	
	單片複製	重氮片	每片五十元	
		銀鹽片	每片一百五十元	
		氣泡片	每片三十元	
錄音帶	拷貝	三十分鐘帶	每卷九十元	錄音帶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二十元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八十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元	
錄影帶	拷貝	三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元	錄影帶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五十元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二百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五十元	

有關第3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推動相關事宜，說明如下(六點)。

說明：

第3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目的以學校依自我定位發展特色、提升就業競爭力及強化學用合一，推動國際交流進而打造東亞高教重鎮為目標，獲得補助學校應根據本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意見及下列共同性改進事項，提出其體規劃及實施期程：

- 一、計畫應以學生學習為重點，適度整合與眾焦並強化各子計畫之間的關聯性，另計畫內容若為深化前期計畫之重要方案，在延續性之外，應有明確的整合性與創新性作為。
- 二、計畫所訂績效指標應降低辦理短期期性活動之「產出型」(output)指標，並著重於具體「績效型J (outcome)指標作為計畫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 KPI)核心，且應「有足夠受益學生規模」請確實調整修正計畫書之績效指標。
- 三、針對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及強化學用合一，重點宜放在如何透過課程與學程之改善及提高學習成效，應在師資、課程與實務三者間有實質之連結，不應窄化為提升學生就業率、聘請業師、推動實習或訂單式學位學程等。另應檢視系所特色，擇定其優勢領域，整體規劃調整課程、轉化師資及協助學生進行生職涯規劃，並應針對學生實習單位、實習輔導安排及實習成效評估，建立完整機制。
- 四、庭、敘明學校之財務整體規劃(含補助經費之分配、文用管考機制、補助經費以外之重要經費來源及運用配置)，另資訊設備之採購應有整體規劃及相對應之計畫且不宜高列(含維護費)。
- 五、應針對無經費把注後之教學品質發展之永續經營有其體規劃策略與措施方案。另應積極配合進行區域資源、整合分享，提供校內相關教學資源或建立典範轉移機制，協助區域內教學資源不足學校進行經驗傳承或資源共享，以強化模範推廣之效能。
- 六、另為縮短學用落差，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請各校擇定合適~所參與課程內容及教學型態的變革，漸進推動學術與實務課程分流及配合行政院工業基礎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教育部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計畫(草案)

前言

壹、面對課題

貳、計畫目標

參、推動架構

肆、執行方式

一、試辦領域

(一)以目前政策重點發展實務人才之學門領域為優先(可參考下列領域)，本部並將透過跨領域學程、專業學院或研發菁英等競爭型

計畫補助來引導：

- 1.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10項工業基礎技術相關系所。
- 2.石化高值化推動方案:化學、化工相關系所。
- 3.國家智財戰略綱領:智財或跨經貿、科技、法政等領域相關系所。
- 4.其他:如電影、體育、華語文、生醫等產業等。

(二)學校無前開學門領域相關系所者，可依特色優勢自行擇定學系，領域試辦。

二、推動作法

(一)結合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1.獲補助學校:以附帶條件方式，要求至少須擇一領域學門，由一個或數個系所配合試辦。
- 2.未獲補助學校:透過區代教學資源中心，鼓勵有意願之學校參與試辦。
- 3.另藉由期中進退場機制，鼓勵新申請學校納入計畫書試辦。

三、撰擬計畫

學校可參考下列建議方向，或結合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創新規劃'依試辦之學門領域性質，以及參與系所之班別為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提出更具特色或有效之作法，並撰擬計畫書報部：

(一)進行課程分流

- 1.重新定位課程，增加實務型課程選項，以培養學生畢業後即具備投入職場能力為目標。
- 2.實務型課程的開發設計，除培育學生該學門領域的專業能力、跨領域能力外，亦須兼顧執行能力、國際化能力、創新與創業能力等實作力，以及專業倫理、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軟實力。另碩士班可適度增加畢業學分數，博士班課程則仍應注重研究方法論訓練。
- 3.因應實務型課程，檢視既有課程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方式，調整課程配當，而非增減單一或部分課程。
- 4.建立實務型課程的外部評核及回饋機制，針對課程內容、評量方式是否符合實務導向、成績考核是否合理常態，藉由外部人員進行檢視。
- 5.思考將課程分流逐漸內化為常態性機制，以確保未來如無經費挹注後，仍可永續經營，持續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

(二)創新教學型態

- 1.建立教學分組或課程選修制度，提供學生在入學時或於修業過程中，可依生涯發展還是修習實務型課程。
- 2.鼓勵參與教師透過個案研究、產學合作等多元教學形式，結合實務進行教學，並激發學生學習動機。
- 3.強調課程中的實務報告或專題研究，並鼓勵碩士畢業論文突破傳統論文框架，以個案研究

或研發成果發表，或以創作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爭取更多時間強化專業實務能力。

4.參與象所可針對修習實務型課程的畢業生就業情形進行分析，並定期於學校網站公告更新。

5.將參與教師進行實務型課程教學的績效，列入校內教師評鑑、升等、獎勵或相關補助的考評項目。

6.校內各級教評會對於參與教師，可制定符合實務教學需求之教師資格審查制度及升等標準突破統一規定或論文本位之框架限制。並建議試辦授權自審作業，以建立學校特色。

(三)精緻實習規劃

1.實務型課程宜有一定比例學分課程與產業合作，提供學生實習場域，並可善用本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平台。

2.針對實習內容與實務型課程的學習路徑，宜有系統的規劃與連結，強化在校學習歷程與職場體驗的「工作導向學習」

(work-based learning)。

3.參與象所與產業對於學生的學習成效有明確責任分工，內容包括師資來源、課程規劃、學習評量及諮商輔導。

4.實習內容可採職場體驗、技術訓練、參與研發、合作創業等多樣化模式。但實習為課程一環，亦宜經課程委員會審議及外部人士言平核回饋，重在保品質。

(四)鼓勵產業參與

1.參與象所可與專業公協會或個別產業進行長期合作，合作內容可包括課程規劃、教師遴聘、支援教學、產學研發、實習安排及就業輔導等。

2.建議結合專業公協會進行產業人才類型及所需專業能力分析，進一步合開課程並辦理能力認證協助學生就業及產業取才。

3.可將實用型課程由「點」進一步擴大為特色產學聚落的「面」與產業試辦產業學院，引進外部資源，增進學校實務教學及研究的可近性，並可在校內或工作場所，進行國家尖端創新研究人才培育，或個別產業契合式選才教學，以培養符合產業需求及文化的就業力，同時提供產業進行在職人力培訓、能力認證或職能進階的據點。

4.鼓勵與產業共同提出研發合作計畫，象所或教師於企業的研發成果及專利依雙方合作契約辦理，而研究生的論文研究成果歸產業所有，但於合作計畫經費中適度提撥對學生的獎勵金。

四、支持承諾

(一)本部

1.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補助學校須將試辦計畫納入經費分配項目，支應參與系所所需經費，執行成效並列入績效考評重點；同時本部將編列預算透過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供經費協助未獲補助學校參與試辦。

(二)學校

1.各校須依校務規劃或發展特色，擇定實踐性較強之專業領域，以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提出申請參與試辦。

2.學校對於擇定之院、系、所或學位學程，須在推動經費、行政支援、課程師資、產學合作、園儀設備等方面給予協助及支持承諾。

五、作業期程

(一)102年2月底前辦理第一次說明會，就本計畫向各校進行專案報告，以利於學校著手評估或規劃試辦計畫，並依與會代表建議細部調整計畫草案。

(二)102年3月中旬前辦理第二次說明會，先請獲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及願意修正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計畫之學校，商討試辦之學門領域系所，並確認、提報計畫格式。未獲前開補助之學校，俟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確定後，另案辦理。

(三)102年4月底前截止收件並進行審查，5月底前提供修正意見，9月102學年度開學正

式實施。

表 1 文創產業人才培育旗艦計畫分工效能與特色分析對照表

特色摘要	特色比較		拔尖計畫說明
	1.文化創意人才精實計畫	2.文創產業人才拔尖計畫	
建制	本系所(日間學制)	跨領域(學分)學程，不分系所(日間學制為主)	20-24 學分，得採計 1/2 為畢業學分
研修期程	2-4 學年(學士班或碩士班)	2-3 學期(含暑假及專案實習)	專案實習為延伸課程
教育屬性	常態教育(全體性)	整合、強化教育(部分、重點式)	拔尖比例設定約 40%，依資源及成效調節之
教學內容	通識與專業教育(課程)	專業實習教育(課程)	專項選讀課程
課程目標	基本素養、專業創作與實習(學用合一)	產業團隊整合、產學合作(強化競爭力)	強化文創特色與成果
課程導向	專業精進、專題製作、	專業實習、專案執行	階段性、連貫性之學習
課程進路	實作訓練、實習體驗、	實習經驗、實務能力	學習層次區隔
師資屬性	本校專、兼任教師、專題製作指導團	跨域教授團、業界師資團、企業標竿團(含境外)	業界師資(課程)至少 1/2
專責單位	教學：各系、所、院 產學輔導：各系、所、院	教學：相關學院或學系 產學輔導：產學發展中心(文創處)	由院系認領，發展一院一特色
產出成果	畢業創作(作品)展演、人才就業	文創產品開發與行銷、人才就業或創業	提升就業競爭力
人才培育	培育文化創意(藝術領域)人才	培育文創產業專業人才(或團隊)	促進文創產業發展
授 證	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學程證書(修滿學分、完成實習)+專業技能認證	學程授證率設定目標 80%
其 他		102-103 教學卓越計畫重點支持	視成果延伸至 105 年

表 2 跨領域文創產業學程之執行策略與定位表

學程	(1)視覺創意產業學程	(2)數位內容產業學程	(3)影視創作產業學程	(4)表演藝術產業學程	備註
開辦梯次	第一梯次				
辦理單位	設計學院	圖文傳播學系	傳播學院	表演藝術學院	
支援系所(本校)	工藝、視傳、多媒、美術、書畫、雕塑、古蹟、圖文學系	圖文、視傳、多媒體動畫、戲劇學系	廣播電視、電影、多媒體動畫學系	音樂、國樂、舞蹈、戲劇學系、	可重複
校外主要支援單位	台灣科大(設計)、亞東學院(工設)	台北大學(法商)龍華科大()	世新大學(傳播)、致理學院(商管)	台灣戲曲學院、	策略聯盟學校
業界主要合作單位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自由落體(策展)公司、	義美聯電公司(電子書)、西基電腦動畫公司、昱家國際公司(數位遊戲)	新北市「影視產業園區」(籌設中)、光點台北(侯孝賢)、中影台北影業、有松製作(薛聖芬)	國家國樂團、傳統藝術中心、	
境外主要合作機構		北京師範大學、			境外姐妹學校
參與對象	各學系二年級以上或碩士班一年級以上學生，不分系所				
開辦時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				同時開辦
招生名額	30-40 名	30-40 名	30-40 名	30-40 名	
主要課程(例)	產品行銷與通路、	藝術創作與著作權、	文化體感、	生活與創意美學、	通識選修
	文創產業特論、視覺創意設計、時尚藝品設計實務、創意策展、等	文創產業特論、互動電子書製作、數位編輯、創意動畫實務、等	文創產業特論、電視劇企作實務、微型電影(系列)、等	文創產業特論、時尚樂舞表演、創意劇場實務、等	學程必修，每課程 2 或 3 學分
修習學分	20-24 學分 (含實習)				
實習方式	業界實習、境外實習、專案實習 (自提)				
人才培育與產出規劃	時尚藝品設計、創意策展、	互動電子書、創意動畫、	電視劇企劃製作微電影(系列)、影視後製團隊、	時尚樂舞表演、創意劇場(節慶)	以二項為原則，不同期別可酌予調整
其他					

表 3 跨域學程開辦之週期與課程學分規劃一覽表

年度	學程		視覺學程				數位學程				影視學程				表演學程				合計	專案			
	學年度	學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小計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小計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小計						
102	101	-2	4				4	4				4	4				4	4			4	16	
	暑期	7	4				4	4				4	4				4	4			4	16	
		8	實				2	實				2	實				2	實			2	8	
102	-1	8	8			16	8	8			16	8	8			16	8	8			16	64	
103	102	-2	0	8			8	0	8			8	0	8			8	0	8		8	32	
	暑期	7	實	實			4	實	實			4	實	實			4	實	實		4	16	
		8		實			2		實			2		實			2		實		2	8	
103	-1		0	8			8		0	8			8		0	8			8	0	8	32	8
※	小計						48					48					48				48	192	8
104	103	-2			8		8			8		8			8		8			8	8	32	
	暑期	7			實		2			實		2			實		2			實	2	8	
		8			實		2			實		2			實		2			實	2	8	
104	-1			0	8	8			0	8	8			0	8	8			0	8	8	32	8
105	104	-2				8	8				8	8				8	8				8	8	32
	暑期	7				實	2				實	2				實	2				實	2	8
		8				實	2				實	2				實	2				實	2	8
105	-1	8			0	8	8			0	8	8			0	8	8			0	8	32	8
小計						40					40					40					40	160	16

說明：

1. 四個學程同時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辦。學程(除第一期外)原則上以一學年、三階段：修課二個學期(16 學分)、暑假實習(4 學分) 完成之。另為增進實務歷練，得延伸一個學期作「專案實習」。
2. 全程修課 20 學分(含實習)，每學期以 8 學分為原則；除特殊情況或延、補修外，每學期須修課 6 學分。學程學分得採計畢業學分最多 1/2 為限(研究生不計)。另學程學生應選修「文創領域」通識課程 4-6 學分，得全數採計通識學分。
3. 暑假實習分兩梯次(七月、八月)，可在國內業界或申請境外機構實習；每一梯次分別列記 2 學分(合計 4 學分)，得抵免學系之校外實習(以 2 學分為限)。「專案實習」採認證制，不計學分。
4. 學程課程除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集中在週三及週四夜間上課外，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分別在週三晚上及週四下午開課(該時段大二不開必修課)。各學程學期中因故無法開足課程時，得於暑期開課補充之。
5. 學程之修讀年限(含實習)最多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表 4 各學程開辦之週期與學員人數變化一覽表

學程		視 覺 學 程					數 位 學 程					影 視 學 程					表 演 學 程					合計	
年 度	學 年 度	學 期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三 期	第 四 期	人 數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三 期	第 四 期	人 數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三 期	第 四 期	人 數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三 期	第 四 期	人 數	合計
102	101	-2	4				40	4				30	4				30	4				30	130
	暑 假	7	4				40	4				30	4				30	4				30	130
		8	實				40	實				30	實				30	實				30	130
	102	-1	8	8			80	8	8			60	8	8			60	8	8			60	260
103	102	-2	0	8			80	0	8			60	0	8			60	0	8			60	260
	暑 假	7	實	實			80	實	實			60	實	實			60	實	實			60	240
		8		實			40		實			30		實			30		實			30	130
	103	-1		0	8		70		0	8		60		0	8		60		0	8		60	250
※	小 計						470					360					360					360	1660
104	103	-2			8		30			8		30			8		30			8		30	120
	暑 假	7			實		30			實		30			實		30			實		30	120
		8			實		30			實		30			實		30			實		30	120
	104	-1			0	8	60			0	8	60			0	8	60			0	8	60	240
105	104	-2				8	30				8	30				8	30				8	30	120
	暑 假	7				實	30				實	30				實	30				實	30	120
		8				實	30				實	30				實	30				實	30	120
	105	-1	8			0	60	8			0	60	8			0	60	8			0	60	240
小 計							300					300					300					300	1200

說明：1. 視覺創意等四學程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同時開辦。除視覺創意學程第一、二期收 40 名外，其他各期別招生以 30 名計。
 2. 101-2 學年度初辦 4 班(130 人)、102 學年增為 8 班(260 人)，大幅成長；103 學年 8 班(240 人)，小幅回跌，而後趨於穩定。
 3. 各學程每一期別均包括修課二學期、暑假實習(兩梯次)、及延伸之「專案實習」三部分。「小計」表各項活動之總人次(含暑假實習與「專案實習」)。

臺灣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10 次行政會議

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2-1	請定期報告演藝廳修繕工程進度	101.9.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鋼構貓道組立安裝、鋼構屋頂板安裝鋪設、吊幕塔滿堂架施作、東西側剪力牆 1F 鋼筋綁紮施做、戲劇系西側外牆施工架搭設及防塵網安裝、觀眾席區室內燈安裝。 2. 「演藝廳整修工程」外牆色系審查於本校 102 年 2 月 5 日召開校園景觀小組會議。 3. 請戲劇系協助將該系大樓西北側放置道具物品移至他處，俾免影響施工架搭設。該系學生於施工所門外穿堂製作道具等作業，常留下廢棄物及髒污，影響觀瞻，請宣導同學清理。 	總務處	102.11.30	繼續列管	
(101) 2-2	請定期報告三合一工程進度	101.9.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於 1 月 21 日請建築師重新檢討工項，重新調整招標方式。 2. 工項調整減項已於 2 月 18 日上網公告招標，預定 3 月 1 日開標。 	總務處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3-1	目前預算執行率偏低，偏低的原因大部分是有關房舍建築；三合一工程的統一發包問題，除了請總務處多費心外，3 個單位主管亦請以大體為重，才能順利執行發包工程。	101.9.18					
(101) 2-3	請定期報告土地爭取進度	101.9.4	1. 大觀路一段 29 巷 22 弄 1 號簡德培之繼承人一戶(含靈寶宮)目前已遷出，現址已施作圍籬納入本校校區內，近日將申請發放救濟金。 2. 本校被占用校地大專用地範圍內目前僅剩大觀路一段 29 巷 12 弄 10 號魏黃梅等 3 人 1 戶未遷出，現仍積極協調遷出日期。	總務處		繼續列管	
(101) 8-1	有關電算中心報告之「雲端服務的第一步：藝術在雲端計畫」請大家給予鼓勵，並請電算中心能進一步調查各方之意見及回饋；另請電影系將ArtDisk 與ArtCloud 以微電影方式拍成宣傳服務短片，以利推廣。	101.12.25	微電影拍攝工作已於 2 月 18 日拍攝完成，2 月 28 日前導演將影像部分剪接完成，並將檔案轉交錄音進行混音及配樂等工作，預計 3 月 15 日前可完成。	電影系	102.3.15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8-2	請推教中心、研發處能廣為締結大陸姐妹校，並開源節流儘快成立夏季學院；請各系主任、張國治主任與研發處共同研議開課事宜，並請推教中心控管開課完成期限，明年希望能有15%正成長，列為績效管考。	101.12.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近期已與大陸同濟大學、四川大學及四川農業大學等校締結為姊妹校。 國際交流中心另正與多所大陸 985 工程及 211 工程重點培育大學研商締結姊妹校事宜，目前與蘭州大學的交協議書已確認並經教育部核准，與暨南大學的交流協議書送教育部審查中。另與北京師範大學、北京大學、中央民族大學、華東師範大學、四川大學、西安交通大學、重慶大學及湖南大學等校正積極研商交流協議書內容。 持續配合推廣教育中心進行夏季學院之招生宣傳。 	研究發展處	102.6.30	繼續列管	
(101) 9-1	有關推教中心第四點報告，希望是由該中心規劃符合社會需求與潮流之課程，並延攬各系所教師、兼任教師、校友、企業界人才、表現優異之學生等為開課老師之人才資料名單參考，亦可請各系所單位推薦優秀者，但非由各系所單位開課；亦請推教中心繕製招生手冊對姊妹校及各縣市發放做宣傳，如此亦可為「夏日藝術學苑」招收更多學員。	102.01.15					
(101) 8-3	請學務處通盤檢討學生獎懲辦法，包括學	101.12.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於1月1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獎懲委 	學務處	6月份校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生集會結社、言論自由。		員會提案修正。 2. 將於近期提行政會議討論，並於6月份校務會議提案審議。		務會議後。		
(101) 9-2	感謝藍副校長與總務長為北側與南側校地之奔波與勞苦；經過爭取目前的狀況是南北側校地已變更為大專用地，惟與28、29巷區段徵收綁在一起故本校將函請教育部行文至內政部營建署進行獨立變更事宜；將來若事成後更需要大家共同的智慧來完成校地運用，屆時亦請會計室編列預算。	102.01.15	1. 經電話詢問內政部承辦人，得知獨立變更之條件，一為配合中央政府政策，二為配合地方政府重大建設。 2. 獨立變更之申請需重新辦理公展。 3. 內政部預計三月前進行第二次大會審議。 4. 經與副校長評量，暫不提出申請獨立變更，待內政部第二次大會後再討論。	總務處		繼續列管	
(101) 9-3	大學校長會議 總統指示未來在國際化與產學合作方面要更提升，本校已有具體產學專班與業界業師開課之規劃，請研發處控管並繼續努力。	102.01.15	本案已獲教育部 102-103 教學卓越計畫核定補助，教務處刻正主導修正計畫書及報部事宜，本案屆時將依據教育部核定內容執行。	研究發展處	已完成	解除列管	
校務 評鑑	請定期報告100年度校務評鑑項目三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實地訪評等相關事宜。	102.01.08	101年12月及102年1月份校務評鑑改善追蹤管考表填報詳如附件，本處將針對管考表中各單位改善執行情形，提出未來改善方向之建議。	研究發展處	102.10.31	繼續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項目	針對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學校回應)：改善計畫	工作項目(作法)	101/12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成果報告	佐證資料	
五、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1.宜加強定期辦理雇主滿意度調查，並適當運用雇主之回饋意見。(學務處)	提升調查結果代表性，並加強辦理。(學務處)	1.增加雇主調查筆數。2.延長問卷施測期間。(學務處)	1.本年度問卷筆數增加為65筆，施測期間延長至5至10月。 2.本年度調查已進行分析及產製報告，並公告於校內「藝術定向平台」網頁，供各系參酌運用。(學務處)	無新增								
				1. 每年定期汰舊換新1/5電腦教室電腦，舊電腦則移至各行政單位繼續使用。 2. 因應師生需求定期更新教學軟體版本，每年固定更新windows作業系統、office系列軟體、Adobe系列軟體、防毒軟體等。 3. 每年固定編列預算汰換網路設備並維護系統和網路使之正常運作。(電算中心)	與101/12相同								
	1.「校園環境」滿意度之改善	建議:102年針對校園滿意度調查進行施測,以確實了解學生對校園滿意度是否提升(學務處)	教學輔助設備(如電腦、網路與視聽設備等)齊全(教務處、總務處、電算中心)	本校e化設備始設於96年度，期間每年均有更新，至100年度為止已全面汰換一般教室電腦設備35組、e化講桌9組、投影機12組，專業教室部分也已分別汰換美術、雕塑、古蹟、書畫及圖文等5系之e化教學設備。(教務處)	無新增								
				配合教務處等單位需求辦理採購作業(總務處)	無新增								
				2.學校周邊交通與校內接駁公車的功能便利(總務處)	詳公車表(總務處)	無新增							
				3.學校提供了充足的課後學習討論空間(教務處、總務處)	教室空間之開放係教務處權責，本處配合教務處開放教室時間，開放門禁及相關之用電設施。(總務處)	無新增							
				4.學校擁有足夠的教室空間可供利用(教務處、總務處)	1.本校各系所皆設有研究生專用研究室、研究生討論區以及教師研究室；新增博士班與系所也都設有研究生專用研究室、研究生討論區以及教師研究室。(參照附件10)(教務處)	無新增							
					2.本校於教學研究大樓內設置語文中心及自主學習空間供學生課後研習。(教務處)	無新增							
				5.校園的無菸環境令人滿意(學務處)	教室空間之開放係教務處權責，本處配合教務處開放教室時間，開放門禁及相關之用電設施。(總務處)	無新增							
					校園腹地狹小使用空間有限，擬朝規劃空間最佳使用效益。(教務處)	無新增							
				6.學校運動設施相當齊全(如籃球場、網球場、重量訓練室等)(體育中心、總務處)	一、不定時執行無菸校園宣導及清理環境工作，重點置於教研大樓前、7-11廣場、男生宿舍、圖書館周遭及圖文系前至側門外圍，相關資料放置車輔組網頁公告周知。 二、各校區及建物所有出入口均張貼禁菸標示，並於戲劇系大門、影音大樓一樓、廣電系系館與福舟廳之間通道、藝博館牆壁加貼宣導看板，教官實施夜間巡視，廣續加強宣導。 三、運用新生訓練、校慶及圖書館週等校內大型活動，擺放「無菸校園」宣導看板、旗幟，廣續推動清新健康無菸校園的環境。(學務處)	無新增							
					配合多功能活動中心之興建(總務處)	無新增							
				7.學校周邊生活機能便利(總務處、學務處)	學務處會於網頁上及各項文宣品上提供學生校園周邊生活所需資訊，學生可利用社團、學生會等活動交流學校周邊生活的各種資訊(學務處)	無新增							
					本校週邊居民不多，商家大都不願永續經營，須俟新北市府都市更新計畫完成後，才能改善周邊生活機能(總務處)	無新增							
1.學校展場的收費標準很合理(藝博館) 2.校內餐廳的服務品質良好(總務處) 3.圖書館閱讀室環境舒適且安靜(圖書館)			藝博館改善辦法如附件說明。(藝博館)	滿意度調查表樣本數逐漸累積中。									
			積極督促校內餐廳承包商加強服務品質(總務處)	無新增									
			本館新館於99年9月9日開幕啟用，本校師生對新館之整體環境，讚譽有加，本館已成為蒞校貴賓參訪景點。(圖書館)	無新增									
			一、本校雖是個小學校但校內提供給學生的工讀機會很多，學校依工讀生及工讀助學金申請要點分配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年度工讀時數，並由各單位依需要選用工讀生，以符實際需要，選用工讀生以在校清寒學生為優先。 二、本校22個行政單位、24個教學單位，99年度學生工讀時數總計9萬4200小時、100年度學生工讀時數總計9萬5100小時、101年度學生工讀時數總計9萬4200小時。 三、另外，行政單位最大宗的圖書館工讀生，學校每年都會分配較多的時數在圖書館工讀生上，相信學生能夠在長時間與書本為伍中增加廣博知識與讀書習慣。校內工讀薪資雖不比外面打工優渥，但比起外頭充滿職涯陷阱的社會，學校此類注重安全和幫助學生成長的工讀機會非常多。(學務處)	無新增									

2.宜針對校園環境與校園資源，研擬具體改善之對策，以提高學生校園滿意度。(學務處、總務處、電算中心、教務處、體育中心、藝術博物館、圖書館、各院系所)

2.「校園資源」滿意度之改善

5.學校重視校外租屋學生的安全，並能完善協助處理租屋糾紛(學務處)	<p>一、校外租屋安全方面： (一)依據學生填報之賃居狀況問卷調查表，彙整本校週邊之租屋資料。 (二)教官、校安人員聯絡房東做實地查訪，缺失告知房東立即改善，以維護學生賃居之安全。 二、協助處理租屋糾紛方面： (一)本校於軍輔組設置賃居生專線服務電話(同校安中心專線電話)，由值勤人員或輔導教官提供諮詢服務，以降低糾紛事件發生。 (二)學生如遇租屋糾紛爭議時，由學院輔導教官協助聯繫崔媽媽基金會以提供賃居法律諮詢服務。(學務處)</p>	無新增
6.學校有完善的電腦與視聽設備供學生使用(電算中心、各院系所、圖書館)	<p>電腦中心提供5間電腦教室，每間32台個人電腦(共160台)供學生上課及教學使用，開放時間為禮拜一至禮拜五上午8點~晚上10點、禮拜六上午8點~下午5點、禮拜日上午8點~中午12點，課餘時間開放給學生自由上機，每間電腦教室均安裝office、adobe系列軟體、還原卡、防毒軟體、廣播教學系統及單槍投影機，及配合教學上需要安裝剪輯軟體和3d軟體等，並提供列印與掃描服務，以供各系所師生上課使用。(電算中心)</p> <p>配合新館建設，本館除於各樓層提供便利之書目檢索站，並另於一樓、三樓、五樓提供資訊檢索及媒體製作工作站共53部。另六樓多媒體資源中心，亦提供30組視聽設備供師生使用。(圖書館)</p> <p>1.系上電腦軟體課程共有：illustrator、AutoCAD、Rhino、Solidwork，均購買正版軟體並安裝在本校教學研究大樓806電腦教室，每天並定期更新軟體，電腦硬體設備則由電算中心維護。 2.本系每間討論教室均安裝E化講桌(教師只需攜帶隨身碟或光碟片即可輕鬆上課)，工藝教室則提供充足的筆記型電腦與投影機供教師與學生借用。(設計學院-工藝系)</p> <p>已依據需求向學校提出採購設備申請(詳見附件5-2_01年多媒系圖儀費預算表)，等待學校回覆。(設計學院-多媒系)</p> <p>101年12月已在新大樓陸續規劃新的學生研究專用空間，預計102年2月可提供系所每位同學專屬研究座位。(設計學院-創產所)</p> <p>共有7間專業教室，每間皆設有數位視聽教學講桌及設備。並於研究生研究室設置13臺電腦提供學生資料查詢和論文寫作之需。(美術學院-書畫藝術學系)</p> <p>1.本系備有一台電腦，供學生臨時查詢及列印報告用。(美術學院-雕塑學系) 2.於3001、3002、3003、4003教室裝置全套之E化講桌，供學生上課、學會活動使用。(美術學院-雕塑學系)</p> <p>1.訂定科技藝術使用管理辦法善用科技視聽設備。(美術學院-美術學系)</p> <p>1.提供大視聽教室、小視聽教室、研究生視聽教室共三間視聽教室供師生輪替使用。電腦教室計一間，提供37台電腦供學生使用。(美術學院-古蹟藝術修護學系)</p>	<p>新增教學研究大樓9樓一間可容納45人的電腦教室，教室提供Maya2012、3D Max2010、SPSS 21、及Adobe Master Collection CS6.0等軟體。(電算中心)</p> <p>無新增</p> <p>工藝系3.本系在寒假時，將對全體教室電腦進行維護與升級上課所需的各項軟/硬體設備 工藝系4.將過期書報、雜誌與學生參考書目詳作更新</p> <p>無新增</p> <p>創產所2.將於1/28進駐新空間</p> <p>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提供大視聽教室、小視聽教室、研究生視聽教室共三間視聽教室供師生輪替使用。電腦教室計一間，提供37台電腦供學生使用。</p>
7.學校提供了完善的租屋訊息(學務處)	<p>一、房東於申請時均應填報「學生校外宿舍使用熱水器安全診斷表」及繳交身分證影本、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等相關資料，以確保房東填報結果符合認證需求。 二、本校於軍輔組網頁內建置學生校外租屋服務，提供房東資訊和崔媽媽租屋資訊，並加強宣導鼓勵租屋學生使用。(學務處)</p>	無新增
8.學校給予學生未來職場生涯多樣化的協助(學務處)	持續在網頁上公告各種職涯活動及工作機會，並提供諮詢服務(學務處)	無新增
9.學校所提供的e-mail信件系統功能完整且使用便利(電算中心)	電算中心提供教職員個人信箱使用空間2GB，學生為500MB，信箱自動定期過濾垃圾郵件，以徹底防護來自四面八方的垃圾郵件、病毒以及網路釣魚等攻擊行為，並提供個人通訊錄、行事曆及群組的功能使用。(電算中心)	與101/12相同
10.學校提供了充足的機車停車位(總務處)	詳機車表(總務處)	無新增

		11.學校所提供的餐飲品質良好(總務處)	要求餐廳承包商提高餐飲之品質(總務處)	無新增														
		12.學校提供了完善的學生社團活動場地與設備(學務處、總務處)	一、本校規劃之社團活動空間較為不足，影響學生社團集社品質。 二、本校已規劃興建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日後可增加學生的活動空間。(學務處) 積極籌建多功能活動中心完成後即有學生社團活動場地(總務處)	無新增														
		13.學生參與社團的機會與選擇眾多(學務處)	一、本校目前共有32個社團，並依不同性質區分：計有自治性社團1個、服務性社團4個、康樂性社團6個、學藝性社團11個、聯誼性社團1個、體能性社團8個，所有社團內容皆公告於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中。 二、每學年於開學第一週辦理學生社團招生，只要是本校在學學生皆可依自己的興趣加入社團，其他時間如欲加入，亦可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洽詢。 三、學生社團於開學第三週起辦理社團課程，學生可依照自我興趣前往上課，最後選出符合自我的最佳社團加入。 四、建議解除列管。(學務處)	無新增														
		14.學校所提供的餐飲選擇很多(如：自助餐廳、亂有格調、藝大咖啡坊等)(總務處)	亂有格調西餐廳租約即將於明年到期，俟約滿後，該場地將朝「美食街」構想籌劃(總務處)	無新增														
		15.學校有足夠的床位來滿足同學住的需求(學務處)	一、本校提供學生住宿床位不足，宿舍老舊，壁癌及滲水狀況頻繁，影響學生住宿品質。 二、計畫於本校後門機車停車場與影音大樓間之基地，採BOT方式另興建一棟 總床位至少600床之大樓，滿足本校學生住宿需求。(學務處)	無新增														
		16.圖書館藏書量符合使用需求(圖書館)	本館自99年1月起至101年12月止，增加中文藏書36,946冊、西文藏書6,570冊。(圖書館)	無新增														